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KIGO[®] 京广传媒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技术创新风险

近年来，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在电子商务模式的带动下，网上书店由于不受地域等条件的限制，受到越来越多的购书者青睐。线上购书的兴起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移动阅读终端产品因其具有储存量大、方便携带等优势也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大众所接受。虽然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形式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46 家零售店。公司零售店较多，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将继续增加并扩展至省外。零售店的增加将在采购供应、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要求，加大公司的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在业务经营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主要从事的图书批发、零售业务不能享受有关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音像制

品等的零售业务。近年来，政府部门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票据融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部分采购采用票据方式。另外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在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21日 /2013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发生额	53,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8,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0月，公司仍存在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2015年10月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3,500,000.00元，同时，到期解付应付票据23,500,000.00元。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但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确实存在虚签合同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

2015年11月起，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自2015年1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目前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12,500,000.00元，分别将于2016年4月23日和2016年4月29日到期。根据开立承兑汇票合同及相关付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缴纳100.00%的全额保证金保证相关票据按期解付。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相关票据均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

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确保京广传媒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保证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我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具体操作过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再由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贴现后按票面金额返还给公司。报告期，票据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承担。若公司在报告期以银行贷款的方式取得上述款项，将因承担相应的财务费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620.96	346.29	109.95
销售净利率	8.42%	3.58%	2.39%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万元）	92.93	102.26	12.67
考虑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03	244.02	97.28
考虑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后的销售净利率	7.16%	2.52%	2.11%

六、债务偿还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43%、91.03%和85.01%，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

0.69 和 0.78。虽然公司银行征信水平较高，目前通过自有房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融资需要，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对公司采取降低授信额度、缩短信用周期等措施，或者出现下游客户要求公司延长付款期限或者无法支付货款等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债务偿还风险，同时公司自有房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七、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2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3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7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4
五、重要事项	19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七、股利分配	200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1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京广传媒、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	指	潍坊世纪鸢飞资产评估事务所
尚悦书房	指	济宁尚悦书房有限公司
威海书城	指	威海京广书城有限公司
三河建设	指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	指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富国银	指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德润金	指	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大通文化	指	北京大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画都文化投资	指	潍坊画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莱山分公司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京广酒店	指	山东京广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商行廿里堡支行	指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廿里堡支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之一，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与著作权管理工作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商业经济和贸易的组成部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是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财务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行业术语		
码洋	指	由一本（或一批）书刊上列有的阿拉伯数字（码）和钱的单位（洋）相乘所得的定价总额
实洋	指	发行部门向出版社进货时按照码洋打折后的金额
限额以上企业	指	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0 万元），同时年末从业人员在 20 人（包括 20 人）以上的批发企业（包括外贸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在 60 人（包括 60 人）以上的零售业企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Jingguang Media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晓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616 号甲号内 1 号楼 103、156 号
董事会秘书	高波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和“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24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和“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14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专卖店（13141313）”。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学生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皮具、箱包、饰品；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6-8263767

传真	0536-8502766
邮编	261041
电子邮箱	jgmedium@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700734726812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不受上述规定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 (股)	无限售条件股 份 (股)
1	刘晓阳	12,206,000	61.03	9,154,500	3,051,500
2	孙维芬	900,000	4.50	675,000	225,000
3	穆钦	1,000,000	5.00	666,667	333,333
4	王财庆	414,000	2.07	276,000	138,000
5	宋萍	200,000	1.00	133,334	66,666
6	王冰	400,000	2.00	266,667	133,333
7	段建设	100,000	0.50	66,667	33,333
8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	2,000,000
9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	4.30	573,334	286,666
10	国富国银（北京）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666,667	33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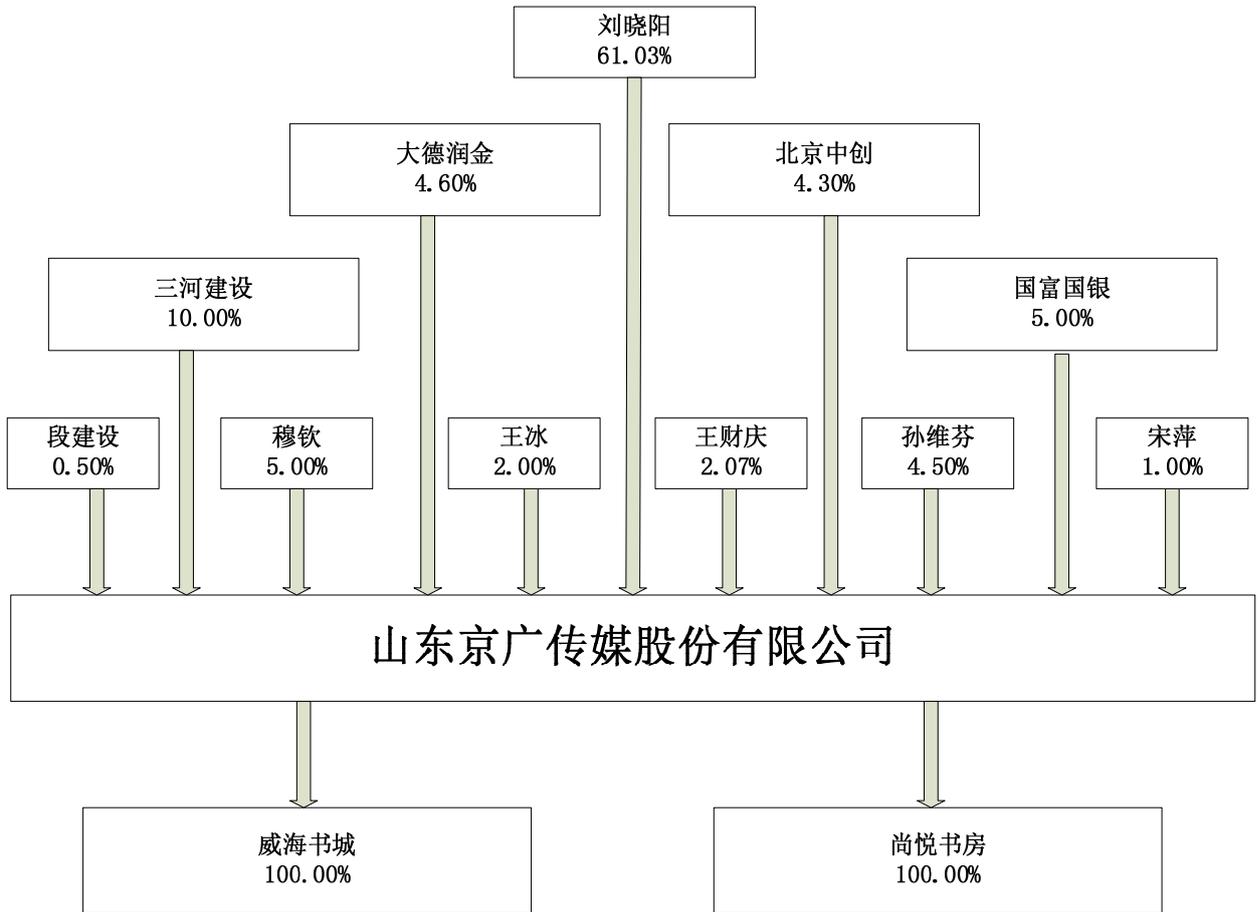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 (股)	无限售条件股 份 (股)
11	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 限公司	920,000	4.60	613,334	306,666
	合并	20,000,000	100.00	13,092,170	6,907,83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 股东适格性

1、刘晓阳，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

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昌邑丝绸印染厂职员；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潍坊市三章文化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威海京广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济宁尚悦书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孙维芬，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潍坊市第一轻工机械厂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潍坊市三章文化事业发展中心职员；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穆钦，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中建一局第四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隆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正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4、王财庆，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10年5月，任烟台开发区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潍坊盛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潍坊华贵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5、宋萍，女，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河北省南皮县文化馆职员；1989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潍坊市巨龙纺织幼儿园园长。

6、王冰，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4年2月，历任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济南五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段建设，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日光瑞（青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潍坊一品颜料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4月至今，任潍坊合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8、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0018064807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63号
法定代表人	孙旭平
注册资本	4,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开发、管理及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976878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1单元919
法定代表人	臧玉荣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7355310737K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7号-115
法定代表人	李子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

	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11、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302096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燕
注册资本	1,06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

公司股东为七名自然人和四名法人，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四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外商投资企业、商业银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且无工商违法记录，相关章程中无对外投资限制。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同时也不存在担任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人员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提供了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股东未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威海京广书城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威海京广书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阳，住所为威海市经技区华夏路18号（佳世客购物中心）一层，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的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办公用品、工艺品（不含古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8月10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10）第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0日，威海书城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00.00万元。

威海书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0年8月12日，威海书城取得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济宁尚悦书房有限公司

（1）尚悦书房设立情况

2012年2月13日，高波、管延新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济宁尚悦书房有限公司，其中高波以货币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管延新以货币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尚悦书房的法定代表人为高波，住所为济宁市枇杷山北路1号永旺购物中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零售、出租；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办公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小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2月13日，济宁长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济长顺(验)字[2012]第0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3日，尚悦书房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共计 10.00 万元。

尚悦书房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高波	30.00	6.00	货币	60.00
2	管延新	20.00	4.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2012 年 2 月 16 日，尚悦书房取得了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尚悦书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7 日，尚悦书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管延新将其持有的尚悦书房 40.00% 的股权转让给朱建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尚悦书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高波	30.00	6.00	货币	60.00
2	朱建国	20.00	4.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3) 尚悦书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9 日，尚悦书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高波将其持有的尚悦书房 60.00% 的股权转让给潘新莲；同意原股东朱建国将其持有的尚悦书房 40.00% 的股权转让给潘新莲，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尚悦书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潘新莲	5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4) 尚悦书房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尚悦书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潘新莲将其持有的尚悦书房100.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悦书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京广传媒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注：根据2006年1月1日实行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尚悦书房于2012年2月13日缴纳首期出资，其余出资应当于2014年2月12日前缴足，但尚悦书房未在2014年2月12日前缴足出资，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4年3月1日，新《公司法》实施，取消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要求，尚悦书房于2015年12月31日将40.00万元出资缴足，2016年1月6日，尚悦书房取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洸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尚悦书房从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逾期缴纳出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尚悦书房以及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子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子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自愿、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公司在册股东为刘晓阳、孙维芬、穆钦、王冰、王财庆、宋萍、段建设七名境内自然人以及三河建设、北京中创、国富国银、大德润金四名境内法人。

三河建设是一家以城市建设为主营业务的有限公司；北京中创、国富国银是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的投资公司，上述三家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三河建设、北京中创、国富国银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大德润金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7月7日的投资公司，并于2015年2月11日取得编号为P100836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因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属于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公司型基金，除大德润金外，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刘晓阳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晓阳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刘晓阳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刘晓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晓阳，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一）股东适格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显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同时刘晓阳出具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公司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刘晓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合法合规。

（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争议情况
1	刘晓阳	12,206,000	61.03	境内自然人	无
2	孙维芬	9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无
3	穆钦	1,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王财庆	414,000	2.07	境内自然人	无
5	宋萍	2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王冰	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	2,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争议情况
	发展有限公司				
8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	4.30	境内法人	无
9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境内法人	无
10	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	4.60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19,900,000	99.50	-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1月20日, 刘晓阳、金玉贤共同出资58.00万元成立潍坊京广书城有限公司, 其中刘晓阳以货币出资40.6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0.00%, 金玉贤以货币出资17.4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00%。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晓阳, 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288号, 经营范围为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

2001年11月22日, 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1]208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01年11月22日, 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58.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晓阳	40.60	货币	70.00
2	金玉贤	17.40	货币	30.00
	合计	58.00	-	100.00

2002年1月24日, 有限公司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金玉贤将其持有的17.40万元出资以17.40万元转让给陶兰学，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刘晓阳以货币出资103.40万元、陶兰学以货币出资102.60万元、李道建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马乐荣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于水莲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朱朝晖以货币出资3.00万元、高波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04年11月25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立信会事验报[2004]8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收到刘晓阳、陶兰学、李道建、马乐荣、于水莲、高波、朱朝晖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242.00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晓阳	144.00	货币	48.00
2	陶兰学	120.00	货币	40.00
3	李道建	15.00	货币	5.00
4	马乐荣	12.00	货币	4.00
5	于水莲	3.00	货币	1.00
6	高波	3.00	货币	1.00
7	朱朝晖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朱朝晖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以3.00万元转让给尹向明；原股东于水莲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以3.00万元转让给尹向明，同时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晓阳	144.00	货币	48.00
2	陶兰学	120.00	货币	40.00
3	李道建	15.00	货币	5.00
4	马乐荣	12.00	货币	4.00
5	尹向明	6.00	货币	2.00
6	高波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道建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以15.00万元转让给刘晓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原股东马乐荣将其持有的12.00万元出资以12.00万元转让给刘晓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原股东尹向明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转让给刘晓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原股东高波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以3.00万元转让给刘晓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原股东陶兰学将其持有的70.00万元出资以70.00万元转让给刘晓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原股东陶兰学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以25.00万元转让给孙维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原股东陶兰学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以25.00万元转让给梁亚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刘晓阳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2006年11月29日，潍坊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同会师验字（2006）第2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刘晓阳的新增货币出资200.00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晓阳	450.00	货币	90.00
2	孙维芬	25.00	货币	5.00
3	梁亚男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刘晓阳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0年3月10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0]2-1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刘晓阳新增货币出资500.00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晓阳	950.00	货币	95.00
2	孙维芬	25.00	货币	2.50
3	梁亚男	25.00	货币	2.50
合计		1,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孙维芬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以25.00万元转让给季会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原股东梁亚男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以25.00万元转让给季会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晓阳	950.00	货币	95.00
2	季会华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三）股份公司成立

2010年8月11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潍坊分所出具新联谊潍审字[2010]第3-039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553,922.00元。

2010年8月13日，潍坊世纪鸢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潍鸢评(2010)第3-0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68.54万元。

201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10,685,445.64元设立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8月18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潍坊分所出具了新联谊潍会所验[2010]第3-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2010年9月4日，公司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228056819。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晓阳	9,500,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95.00
2	季会华	500,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5.00
合计		10,000,000	-	-	100.00

注：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公司法》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司净资产额是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还是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公司挂牌业务指南》第二册之“改制时如何增资”的规定：公司在改制的同时进行增资操作，或者以评估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调账作为股改的出资额的，公司连续经营时间将中断，视同新设股份公司，重新计算经营期。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股改的出资额，公司的经营时间中断，公司为新设的股份公司。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原股东季会华与孙维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季会华将其持有的京广传媒500,000股股份以50.00万元转让给孙维芬。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刘晓阳	9,500,000	境内自然人	95.00
2	孙维芬	500,000	境内自然人	5.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111.1111万元，由新增股东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11.1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88.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9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鸢会验字[2015]第3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收到三河建设新增出资共计111.1111万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1.1111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刘晓阳	9,500,000	境内自然人	85.50
2	孙维芬	500,000	境内自然人	4.50
3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	境内法人	10.00
合计		11,111,111	-	100.00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6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鸢会验字[2015]第3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6日，股份公司收到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共计888.8889万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刘晓阳	17,100,000	境内自然人	85.50
2	孙维芬	900,000	境内自然人	4.50
3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境内法人	10.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

4、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刘晓阳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50元转让给穆钦，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将其持有的414,000股股份以每股1.50元转让给王财庆，转让价款为62.10万元；将其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以每股1.50元转让给宋萍，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将其持有400,000股股份以每股1.50元转让给王冰，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将其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以每股1.50元转让给段建设，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将其持有860,000股股份以每股1.50元转让给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29.00万元；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50元转让给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150.00 万元; 将其持有的 92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50 元转让给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138.00 万元, 同时上述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刘晓阳	12,206,000	境内自然人	61.03
2	孙维芬	900,000	境内自然人	4.50
3	穆钦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5.00
4	王财庆	414,000	境内自然人	2.07
5	宋萍	200,000	境内自然人	1.00
6	王冰	400,000	境内自然人	2.00
7	段建设	100,000	境内自然人	0.50
8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境内法人	10.00
9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	境内法人	4.30
10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境内法人	5.00
11	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	境内法人	4.60
	合并	20,000,000	-	100.00

(四) 历次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五)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公司共发生 5 次增资行为, 其中包括 4 次货币增资和 1 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共发生 6 次股权转让行为,

历次股权转让均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公司是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股改的出资额而新设成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事项。同时公司在册股东均出具承诺：“.....如税务部门向本人征缴其他相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缴纳事项与公司无关，并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以及新设成立股份公司均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也不存在公司就转增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尚悦书房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12年2月13日，尚悦书房成立，股东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尚悦书房成立之时由于公司考虑以自然人办理设立公司事宜较为方便，因此由自然人高波、管延新为名义股东，公司为实际股东设立尚悦书房。同时，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与高波、管延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并约定因尚悦书房管理需求的历次股权转让，名义股东均需与公司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015年5月25日，尚悦书房股东潘新莲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悦书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代持问题得以解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子公司威海书城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刘晓阳，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一）股东适格性”。

2、高波，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7月，任潍坊友谊商场职员；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威海京广书城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潍坊画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孙旭平，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04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副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潍坊市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投资发展部部长、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孙维芬，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一）股东适格性”。

5、陈丽娜，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万琳，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会员中心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潘新莲，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平度佳乐家图书专柜柜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督导；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陈晓利，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门店店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山东京广书城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制单人员；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晓阳，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一）股东适格性”。

2、高波，参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陈丽娜，参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任职单位

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本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六）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在过往的任职中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等限制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况。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提供的简历，显示上述人员（除孙旭平外）距原任职单位均已超过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588.18	17,846.14	16,506.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2.98	1,652.02	1,30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2.98	1,652.02	1,305.73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65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65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01%	91.03%	92.43%
流动比率（倍）	0.78	0.69	0.56
速动比率（倍）	0.51	0.40	0.2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72.07	9,669.69	4,609.47
净利润（万元）	620.96	346.29	10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96	346.29	10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8.02	330.88	11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8.02	330.88	110.03
毛利率（%）	26.63	19.60	29.04
净资产收益率（%）	29.95	23.42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98	22.37	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9	4.33	9.51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87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4.48	1,572.06	38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5	1.57	0.38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9：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10：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1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总资产

注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注 13: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净值

注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住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电话	010-63222621
传真	010-63222859
项目小组负责人	徐广成
项目小组成员	朱志炜、李永明、张若远、吴云、景洪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胡明
住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大厦 1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532-83885706
传真	0532-83885706
经办律师	高涛、赵井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508 号名士杰座 1109 室
联系电话	0531-88898919
传真	0531-8889891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光、岳丁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潍坊世纪鸢飞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业安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27 号德蒙商务中心 B421
联系电话	0536-2103557
传真	0536-2103557
经办评估师	李业安、李春芬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学生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皮具、箱包、饰品；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威海书城的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的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办公用品、工艺品（不含古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尚悦书房的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零售、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办公用品、工艺用品、文化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小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批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库存状况向上游出版社采购图书，批发给下游图书批发商及零售商等客户；零售方面，公司根据各零售门店的销售情况与市场调研结果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在商场、超市开设零售店向社会大众零售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办公用品等。公司通过批发与零售两种方式获得销售收入并赚取利润。

公司的两个子公司尚悦书房与威海书城分别负责公司设在济宁和威海的两个零售书店的运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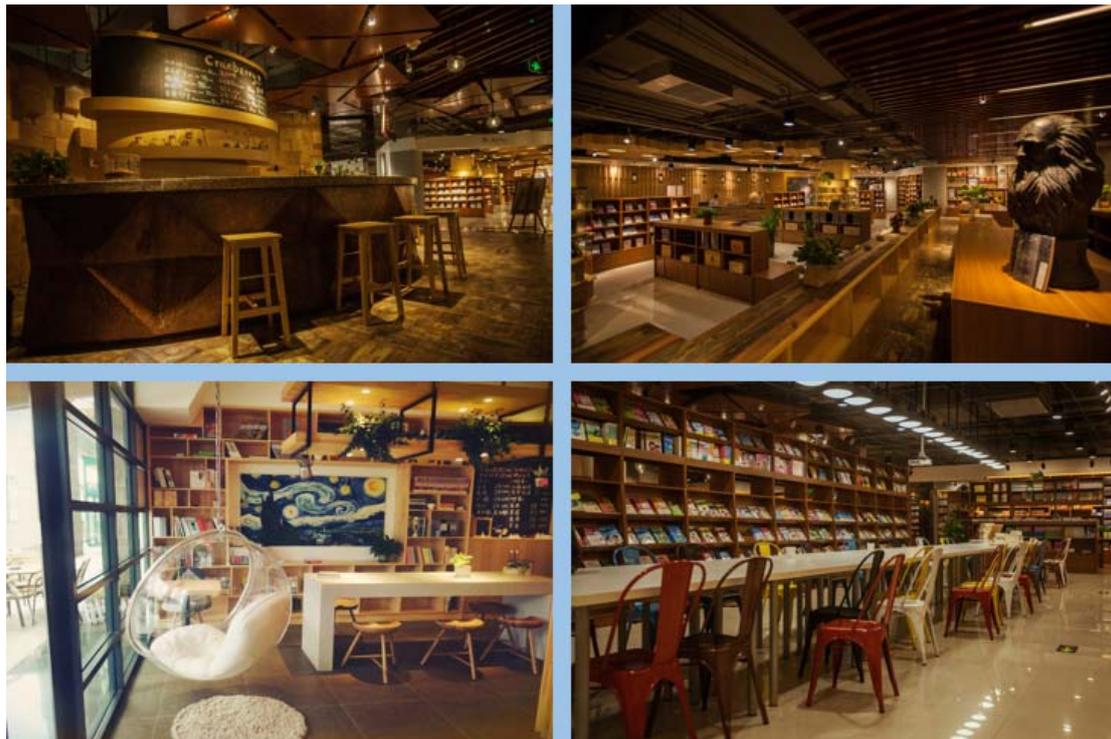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不断创新零售业务模式，打破传统书店单一售卖图书的经营

格局，通过在大型商城的零售书店内设立休闲阅读区的方式为顾客营造一个包括阅读、休闲等服务在内的购书氛围；同时，公司在零售店内引进教育培训、古籍字画、办公文具等文化品牌，丰富顾客的消费选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当前在潍坊、威海、烟台、青岛、日照、淄博等二十多个地区设有 46 家零售书店，已成为山东省最具规模的民营图书销售商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零售书店外部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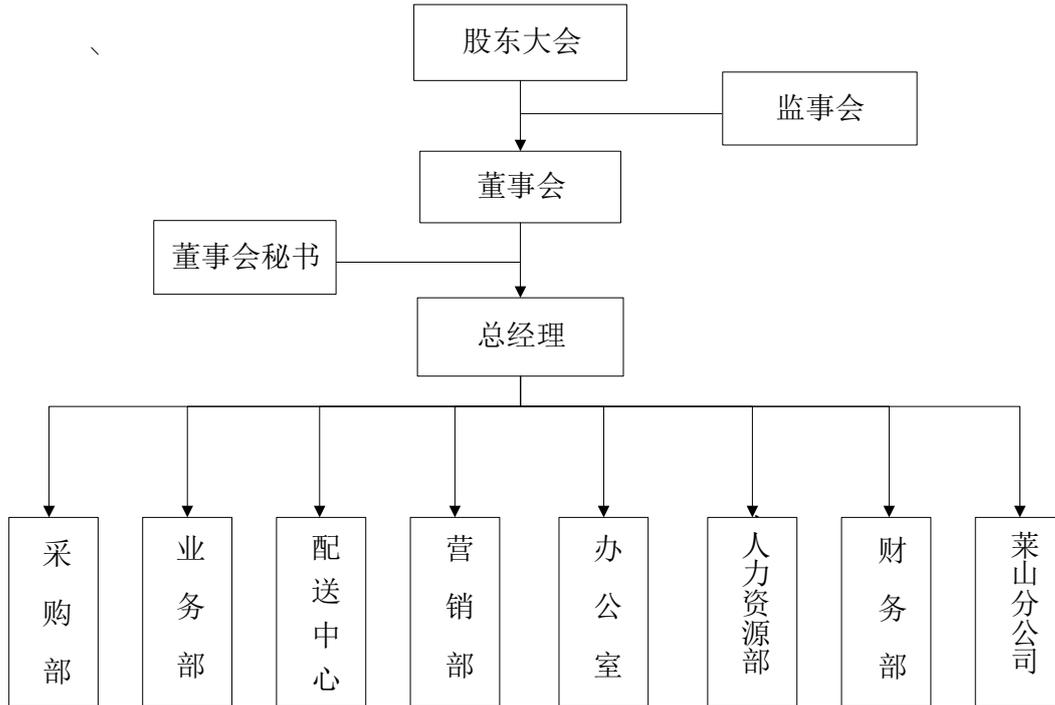
（公司零售书店内部实景图）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公司与国内主要图书出版社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童趣出版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的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种类丰富，包括工具类、社科类、文学类、教辅类、生活类、幼儿类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负责人刘晓阳，营业场所莱山区观海路 277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正版图书零售，出租（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的采购可分为新品采购与日常补货两种形式。对于新品采购，公司会在采购前收到出版社的近期新书清单和通知，由公司采购部对新品进行多方面的评估并作出市场预测。评估完成后，公司采购部做出采购决定并与出版社沟通具体采购事宜。对于日常补货，公司采购部通常根据子公司、分公司、各零售门店、以及下游批发商及其他书店的销售状况，结合库存情况作出补货决定并与出版社沟通具体采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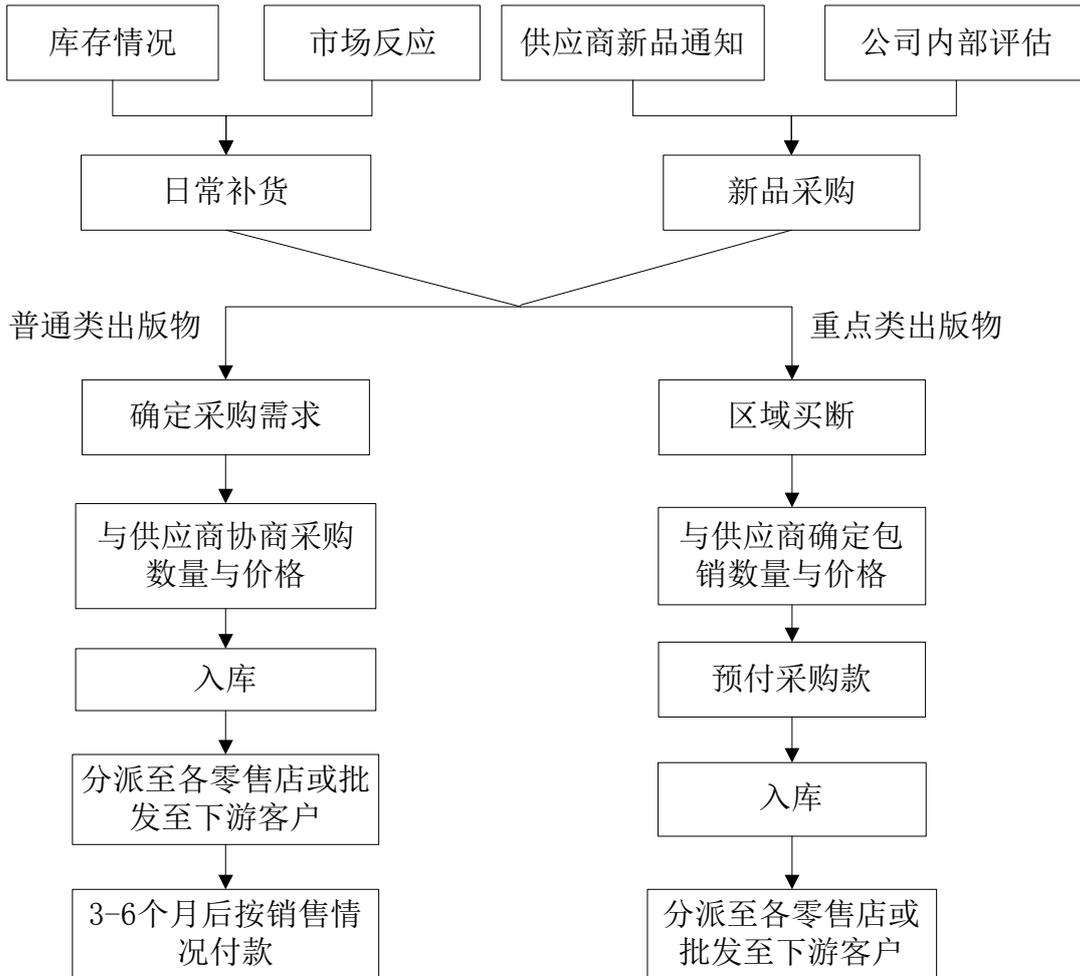
根据采购对象（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重要性不同，公司的采购又可分为普通类采购与重点类采购两种类型。

对于普通类出版物，在公司采购部与出版社确定采购需求之后，双方将对

本次采购的种类、数量、价格、送货时间等细节做出明确约定。通常由出版社安排物流公司将采购标的物送至公司仓库。公司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填写入库单并交财务部存管。公司随即按照各零售店、下游批发商及零售商的需求对入库货品进行分派。公司一般在货品入库后的 3 至 6 个月内向出版社支付货款。对于销售情况欠佳的货品，公司可视情况与供应商进行退、换货事宜的协商，通常公司无需承担除物流费用以外的退、换货费用。

对于重点类出版物，公司一般采取包销（即区域买断）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与出版社确定包销价格与数量等采购明细，并在收货前预付货款。重点类货品的运送、入库及分派的流程与普通类的类似。通常，重点类图书在实行包销的情形下不可退货，但由于出版物批发、零售行业的销售受区域、消费者喜好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且公司与出版社拥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仍可视情况及时与出版社协商退、换货事宜，由出版社根据各地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区域调货。

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模式与普通类出版物的一致。公司两大销售模式（批发与零售）在采购流程方面基本相同。



2、库存管理流程

公司有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库存管理由配送中心负责。商品入库时，仓库管理人员签收货物并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入库单。公司仓库根据不同出版社划分为不同区域，方便与供货商及时联系控制采购进度。公司在仓库中为下游批发商与零售商均设置了专门的货架，方便配送中心随时查看备货情况并按进度发货。出库时，配送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清点货物并填写出库单。所有入库、出库单均由制单员统一编制，单据内容包括商品名称、供应商名称、定价、数量、码洋、折扣、实洋等明细，单据填写完毕并经审核无误后交财务部存管。公司每年对库存进行两次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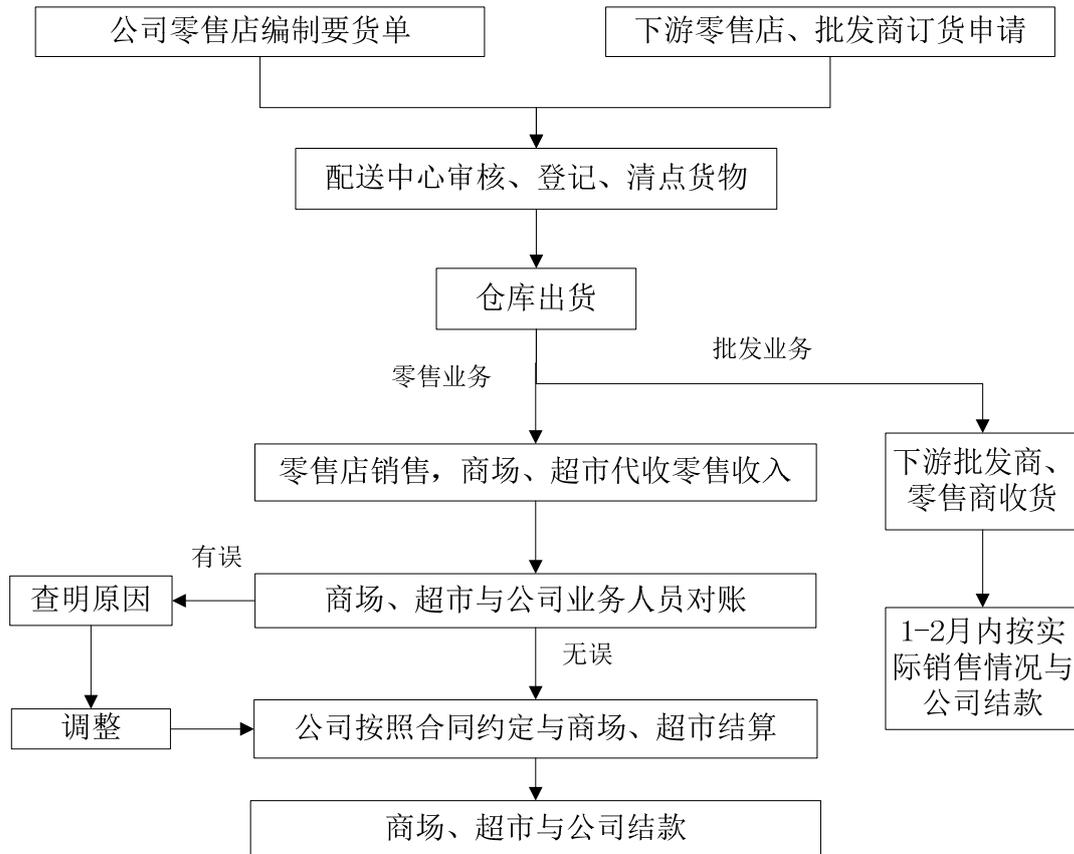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根据销售形式划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分为零售与批发两种形式。

零售方面，配送中心对公司各零售店编制的要货单进行审核、登记、清点，

并按照其需求办理货物出库。公司将货物送至附近的物流中心，由其统一配送至各个门店。目前公司的零售店主要采取与大型商场、超市联营或租赁模式开设。零售店的销售货款均由其所在商场或超市的收银员负责收取并将收款情况录入系统。商场、超市的收银员每天营业结束后与公司驻店业务人员核对单日销售情况，并在月末进行统一对账。根据目前大部分零售店的运营模式，商场、超市定期以合同约定比例收取公司销售额代替传统固定租金，零售店所在商场、超市将扣除租金或抽成后的销售收入于次月向公司进行支付。这种灵活、变通的方式更适合公司目前迅速成长的阶段，是公司与商场、超市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模式。

批发方面，公司主要针对下游批发商及零售商进行批发。配送中心根据客户的订货需求进行统一调度。批发业务的出货流程与零售业务的基本一致。下游客户一般在1至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货款或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与公司沟通退、换货事宜。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不涉及相关技术。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京广传媒	潍国用(2012)第05A044-596号	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楼01	1,660.23	商服用地	2045.03.07
2	京广传媒	潍国用(2012)第05A044-590号	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楼111	1,380.90	商服用地	2045.03.07
3	京广传媒	潍国用(2012)第05A044-597号	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201-2、201-1	1,465.85	商服用地	2045.03.07
4	京广传媒	潍国用(2012)第05A044-598号	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楼301	118.58	商服用地	2045.03.07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刘晓阳将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楼156、103两处房产出让给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两处房产因正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16,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提供抵押担保，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人仍为刘晓阳。刘晓阳承诺待公司借款到期后将及时办理房产抵押解除手续，并将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两处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刘晓阳	潍国用(2012)第05A044-583号	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楼103	61.14	商服用地	2045.03.07
2	刘晓阳	潍国用(2012)第05A044-594号	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楼156	54.88	商服用地	2045.03.07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画都	15081361	16	京广传媒	2015.09.14-2025.09.13
2	画都	15081361	20	京广传媒	2015.09.14-2025.09.13
3	画都	15081361	21	京广传媒	2015.09.14-2025.09.13
4	画都	15081361	30	京广传媒	2015.09.14-2025.09.13
5	画都	15081361	34	京广传媒	2015.09.14-2025.09.13
6	画都	13255623	35	京广传媒	2015.01.28-2025.01.27
7	画都	15081361	36	京广传媒	2015.09.14-2025.09.13
8	画都	13180215	41	京广传媒	2014.12.28-2024.12.27
9	画都	15081361	42	京广传媒	2015.09.14-2025.09.13
10	画都	15081361	43	京广传媒	2015.09.14-2025.09.13
11	漫悦美	14499114	16	京广传媒	2015.06.14-2025.06.13
12	漫悦美	14498921	20	京广传媒	2015.06.14-2025.06.13
13	漫悦美	14498956	30	京广传媒	2015.06.14-2025.06.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4	漫悦美	14498975	32	京广传媒	2015.06.14-2025.06.13
15	漫悦美	14499000	35	京广传媒	2015.06.14-2025.06.13
16	漫悦美	14499032	40	京广传媒	2015.06.014-2025.06.13
17	漫悦美	14499054	41	京广传媒	2015.06.14-2025.06.13
18	漫悦美	14499077	43	京广传媒	2015.06.14-2025.06.13
19	<i>KIGO</i>	13255631	35	京广传媒	2015.04.07-2025.04.06
20	<i>KIGO</i>	13180310	41	京广传媒	2015.03.28-2025.03.27
21	经方书馆	13180271	41	京广传媒	2015.01.07-2025.01.06
22	尚悦书房	13180252	41	京广传媒	2015.01.14-2025.01.13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1	京广	国作登字-2014-F-00132456	美术作品	京广传媒	2008.01.16

4、国际域名

序号	公司名称	国际顶级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京广传媒	kigojg.com	2015.08.20	2020.08.20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经营内容	发证机关
1	京广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维)零字第 37G01045 号	2020.3.31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
2	京广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 P093G02 号	2020.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3	莱山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莱)零字第 015 号	2016.12.9	国内正版图书出租、零售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4	威海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威经技区新出发(出)零字第 37K01304 号	2017.12.31	图书期刊零售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出版管理办公室
5	尚悦书房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 37H02A091 号	2019.12.3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济宁市任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目前公司共有 42 家零售店采取与商场、超市联营或租赁的模式开设。零售店所在商场、超市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零售店无需再单独取得相关资质。此外，1 家零售店位于公司总部，利用公司自有资质合法合规经营。另有 3 家零售店开设在社区、校区内，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质。

2、公司荣誉

序号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1	中国中小企业社会责任(CRS)诚信质量奖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2015.04

序号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2	文化建设突出贡献奖	中共奎文区委、奎文区人民政府	2015.03
3	山东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	山东省版权局	2015.02
4	2014 年度民营书业“最佳渠道商”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中国出版协会 民营工作委员会	2015.01
5	2014 中国成长型中小企业 100 强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组委会	2014.11
6	文创会长单位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创意产业协会	2014.04
7	2013 年度服务业明星企业	中共潍坊市奎文区委、潍坊市奎文区 区人民政府	2014.02
8	2013 年诚信经销商奖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01
9	超级战略合作伙伴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
10	2013 年度优秀经销商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3.12
11	2013 年度图书优秀合作伙伴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2013.12
12	优秀文化企业	中共奎文区委宣传部	2013.03
13	年度书业最佳零售书城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书业商会、 中国图书商报、新华阅读网	2013.01

(四) 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地址
1	京广传媒	潍房权证市属第 00122408 号	5,761.43	商业用房	奎文区潍州路 1589 号 1 号楼 01
2	京广传媒	潍房权证市属第 00283312 号	4,791.93	商业用房	奎文区潍州路 1589 号 1 号楼 111-2、111-1
3	京广传媒	潍房权证市属第 00124859 号	5,087.02	商业用房	奎文区潍州路 1589 号 201-2、201-1
4	京广传媒	潍房权证市属第 00122867 号	412.12	商业用房	奎文区潍州路 1589 号 1 号楼 301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刘晓阳将奎文区潍州路 1589 号 1 号楼 156、103 两处房产出让给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两处房产因正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16,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提供抵押担保,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人仍为刘晓阳。刘晓阳承诺待公司借款到期后将及时办理房产抵押解除手续,并将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两处房产相关的房产证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地址
1	刘晓阳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22409号	212.52	单独所有	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楼103
2	刘晓阳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22410号	190.42	单独所有	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楼15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75,905,915.07	8,153,210.45	67,752,704.62	89.26
合计	75,905,915.07	8,153,210.45	67,752,704.62	89.2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3,946,621.10	984,966.53	12,961,654.57	92.94
办公家具	4,688,636.49	3,389,832.89	1,298,803.60	27.70
运输工具	398,712.00	145,297.28	253,414.72	63.56
电子设备	581,183.18	458,479.22	122,703.96	21.11
合计	19,615,152.77	4,978,575.92	14,636,576.85	74.62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93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人)	占比 (%)
业务人员	28	30.11
管理人员	10	10.75

部门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55	59.14
合计	9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	5.38
大专	17	18.28
大专以下	71	76.34
合计	93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38	40.86
31至40岁	44	47.31
41岁以上	11	11.83
合计	93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业务人员3名。

刘晓阳，参见第一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一）股东适格性”。

高波，参见第一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孙维芬，参见第一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一）股东适格性”。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晓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206,000	61.03
2	高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	孙维芬	董事	900,000	4.50
合计			13,106,000	65.53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各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图书、期刊、办公用品、音像制品及玩具的销售。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424,388.79	95.53	91,719,910.90	94.85	42,929,046.62	93.13
图书	69,788,964.42	94.67	90,178,430.32	93.26	41,996,775.24	91.11
期刊	493,036.06	0.67	1,390,866.72	1.44	495,285.85	1.07
办公用品	88,289.54	0.12	82,926.03	0.09	62,695.78	0.14
音像制品	29,156.92	0.04	67,687.83	0.07	374,289.75	0.81
玩具	24,941.85	0.0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3,296,334.60	4.47	4,976,986.66	5.15	3,165,605.48	6.87
合计	73,720,723.39	100.00	96,696,897.56	100.00	46,094,65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424,388.79	95.53	91,719,910.90	94.85	42,929,046.62	93.13
批发业务	38,764,611.70	52.58	51,151,112.23	52.90	9,874,937.98	21.42
零售业务	31,659,777.09	42.95	40,568,798.67	41.95	33,054,108.64	71.71
其他业务收入	3,296,334.60	4.47	4,976,986.66	5.15	3,165,605.48	6.87
合计	73,720,723.39	100.00	96,696,897.56	100.00	46,094,652.10	100.00

（二）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出版物批发商、零售商和大众消费者。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6,997,673.91	9.94
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座商城	3,148,246.98	4.47
3	奎文区潍州和顺书店	3,033,210.00	4.31
4	山东京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979,971.00	4.23
5	莱芜市三味书屋有限公司	2,550,451.53	3.62
	合计	18,709,553.42	26.57

公司 2014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10,170,909.53	11.0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	山东省香书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758,849.67	7.37
3	济南文化市场东方学林书店	4,837,622.00	5.27
4	奎文区东源书社	4,814,110.26	5.25
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座商城	4,689,101.74	5.11
合计		31,270,593.20	34.09

公司 2013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9,293,447.96	21.65
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座商城	4,679,257.86	10.90
3	山东世纪泰华集团有限公司	3,698,425.78	8.62
4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烟台购物中心	2,161,393.38	5.03
5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淄博购物中心	1,649,403.08	3.84
合计		21,481,928.06	50.04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图书出版社。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3,651,424.96	6.52
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3,490,269.45	6.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部	2,578,838.18	4.60
4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2,258,649.97	4.03
5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5,499.47	3.45
合计		13,914,682.03	24.83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图书发行部	5,146,547.42	7.58
2	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4,176,108.13	6.15
3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835,451.56	5.65
4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3,697,111.20	5.44
5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3,533,888.02	5.20
合计		20,389,106.33	30.02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380,853.66	7.66
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图书发行部	2,918,555.65	6.61
3	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2,629,316.30	5.96
4	黑龙江省同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99,358.54	5.89
5	北京日知图书有限公司	2,112,874.23	4.79
合计		13,640,958.38	30.90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重大采购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65 万以上）、借款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和联营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5.12	2013.01	履行完毕
2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2015.12	2015.01	履行完毕
3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5.12	2015.01	履行完毕
4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部	图书采购	2015.12	2013.01	履行完毕
5	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6.12	2015.01	正在履行
6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5.12	2015.01	履行完毕
7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低幼读物出版中心）	图书采购	2015.12	2014.01	履行完毕
8	黑龙江省同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5.12	2013.01	履行完毕
9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7.12	2013.01	正在履行
10	北京日知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5.12	2013.01	履行完毕
11	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2015.12	2014.01	履行完毕
12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4.12	2014.01	履行完毕
13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4.12	2014.01	履行完毕
14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3.12	2013.01	履行完毕
15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4.12	2014.01	履行完毕
16	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4.12	2013.01	履行完毕
17	北京魔铁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4.12	2014.04	履行完毕
18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14.12	2014.01	履行完毕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即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合同相对方提供的图书征订目录或自制添货单视情况不限次数采购货品。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青岛华玉书城	图书经销	90.00	2015.04	履行完毕
2	日照市银河书店	图书经销	90.00	2015.0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3	莱芜市三味书屋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	90.00	2015.03	履行完毕
4	东营区明珠书店	图书经销	65.00	2015.03	履行完毕
5	高密市文联书店	图书经销	100.00	2015.02	履行完毕
6	奎文区潍州和顺书店	图书经销	200.00	2014.12	履行完毕
7	青岛爱书人商贸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	85.00	2014.04	履行完毕
8	莱芜市三味书屋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	70.00	2014.04	履行完毕
9	日照市银河书社	图书经销	70.00	2014.03	履行完毕
10	淄博汉商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	65.00	2014.03	履行完毕
11	烟台三站北洋书社	图书经销	100.00	2014.03	履行完毕
12	东营区明珠书店	图书经销	65.00	2014.03	履行完毕
13	高密市文联书店	图书经销	100.00	2014.02	履行完毕
14	济南文化市场东方学林书店	图书经销	500.00	2014.01	履行完毕
15	奎文区潍州和顺书店	图书经销	200.00	2014.01	履行完毕
16	奎文区东源书社	图书经销	600.00	2014.01	履行完毕
17	山东省香书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	100.00	2013.12	履行完毕
18	青岛爱书人商贸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	80.00	2013.04	履行完毕
19	东营明珠书店	图书经销	65.00	2013.04	履行完毕
20	烟台三站北洋书社	图书经销	100.00	2013.04	履行完毕
21	莱芜市三味书屋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	65.00	2013.03	履行完毕
22	高密市文联书店	图书经销	100.00	2013.02	履行完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即在合同期限内，客户按照公司提供的图书征订目录或自制添货单视情况不限次数向公司采购货品。

3、联营（租赁）合同

当前公司大部分零售店均采用与商场或超市签订联营（租赁）合同的经营模式，联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配送中心	2015.04	2016.04	正在履行
2	山东世纪泰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	2016.12	正在履行
3	潍坊世纪泰华福乐多超市有限公司	2015.04	2016.04	正在履行
4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大厦（本店）	2012.08	2017.09	正在履行
5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大厦（滨州店）	2012.05	2016.04	正在履行
6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谷德广场	2011.11	2015.11	履行完毕
7	青岛中百佳乐家超市有限公司	2015.04	2016.03	履行完毕
8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2015.05	2015.12	履行完毕
9	山东金孚隆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	2015.10	履行完毕
10	日照市新世纪商厦有限公司	2012.10	2015.12	履行完毕
11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	2016.07	正在履行
1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	2019.12	正在履行
13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烟台购物中心）	2015.02	2019.03	正在履行
14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威海购物中心）	2015.02	2019.08	正在履行
15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济宁购物中心）	2011.12	2016.08	正在履行

由于部分零售店所在商场、超市隶属于同一公司，公司与商场、超市签订的联营（租赁）合同存在一个合同对应多个零售店的情形。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授信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10-2022.10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09-2016.09	正在履行
3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5,000,000.00	2015.07-2016.07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15,000,000.00	2011.06-2016.06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6,000,000.00	2015.06-2016.05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9,600,000.00	2015.06-2016.06	正在履行
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000.00	2015.04-2016.03	履行完毕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10,000,000.00	2015.04-2016.04	履行完毕
9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07-2015.07	履行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9,600,000.00	2014.06-2015.06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8,000,000.00	2014.06-2015.06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8,000,000.00	2014.06-2015.06	履行完毕
1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000.00	2014.02-2014.12	履行完毕
1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000.00	2013.08-2014.02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图书、期刊的批发与零售行业，当前主要在山东地区开展相关业务。批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库存状况向上游出版社采购出版物，批发给下游批发商及其他书店等客户；零售方面，公司根据各零售门店的销售情况与市场调研结果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通过与超市、商场合作开设零售店向

社会大众零售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办公用品等。公司通过批发与零售两种方式获得销售收入并赚取利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全国各大出版社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包括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童趣出版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等。公司是连接出版社与其他批发商、零售商、以及大众消费者的纽带。目前公司资质齐全，在潍坊、威海、烟台、青岛、日照、淄博、济宁等二十多个地区共设有 46 家零售书店，是山东省内最具规模的民营图书运营商之一。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可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与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的采购可分为新品采购与日常补货两种形式。对于新品采购，公司采购部通常在根据出版社的购书清单做出市场预测后决定采购事宜；对于日常补货，公司采购部则根据子公司、分公司、各零售店、下游批发商、其他书店的销售情况以及结合库存状况做出补货决定并与出版社沟通具体采购事宜。

根据采购对象（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重要性不同，公司的采购又可分为普通类采购与重点类采购两种类型。对于普通类出版物，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确定采购需求并约定采购明细后，由出版社安排物流配送至公司仓库，再由公司按照所属零售店、下游批发商及其他书店的需求对入库货品进行分派。公司一般在货品入库后的 3 至 6 个月内按照约定向出版社支付货款。对于销售情况欠佳的货品，公司可视情况与供应商进行退、换货事宜的协商。对于重点类出版物，公司一般采取包销（即区域买断）的方式进行采购。重点类出版物的运送、入库及分派的流程与普通类的类似。在退货方面，公司仍可视情况及时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事宜，由供应商根据各地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区域调货。

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模式与普通类出版物的一致。公司两大销售模式（批发与零售）在采购流程方面基本相同。

（二）销售模式

零售方面，目前公司的零售书店主要采取与大型商场、超市联营或租赁的

模式开设。这两种模式下，零售货款均由其所在商场或超市代收、记录。商场、超市定期与公司统一对账。根据目前大部分零售店的运营模式，商场、超市定期以合同约定比例收取公司销售额代替传统固定租金，零售店所在商场、超市将扣除租金或抽成后的销售收入于次月向公司进行支付。这种灵活、变通的方式更适合公司目前迅速成长的阶段，是公司与商场、超市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模式。

批发方面，配送中心根据客户的订货需求进行统一调度。批发业务的出货流程与零售业务的基本一致。下游客户一般在 1 至 2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货款或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与公司沟通退货事宜。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运营流程主要包括采购、批发、零售等。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生成本，并通过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音像制品等的零售获得收入。目前公司的零售店主要采取与大型商场、超市联营的模式或租赁模式开设。公司的零售收入主要由扣除商场、超市租金或抽成后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批发、零售业务所得收入与采购成本之间的差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和“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24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和“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14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专卖店（1314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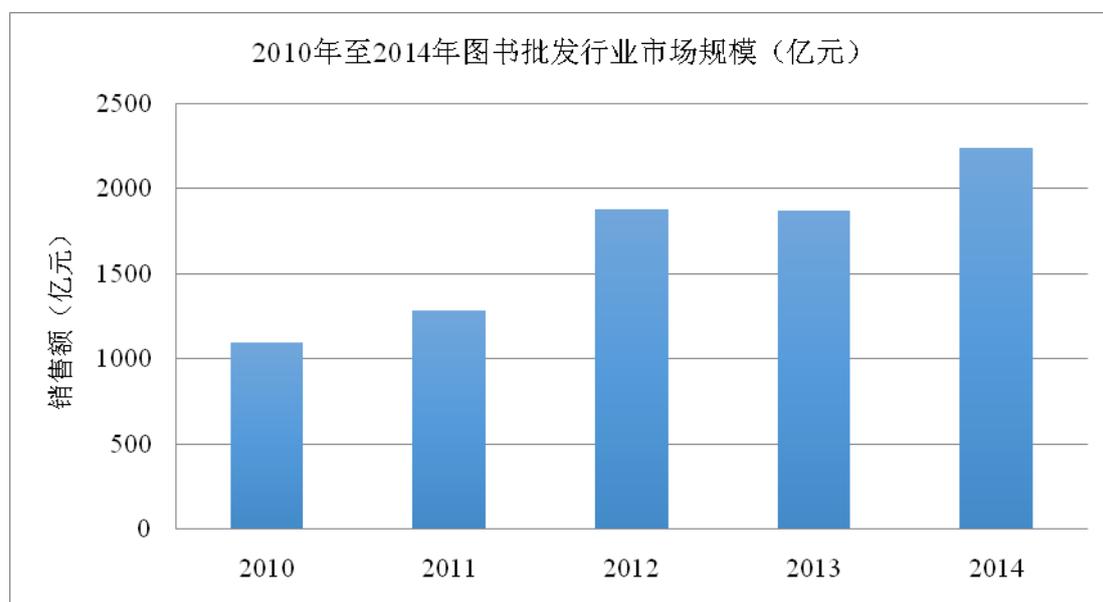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产业链可分为内容策划、印刷出版、总发与批发、零售四个主要环节，各个环节均具有较为独立的商业体系，其中总发、批发、零售环节属于图书流通领域。公司主要业务处于产业链的批发、零售环节。批发是图书发行过程的中间环节，即批发商通过总发行商获得图书并向下游零售商进行批发销售的过程，其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零售指各级代理商或者销售网点（书店）通过各种渠道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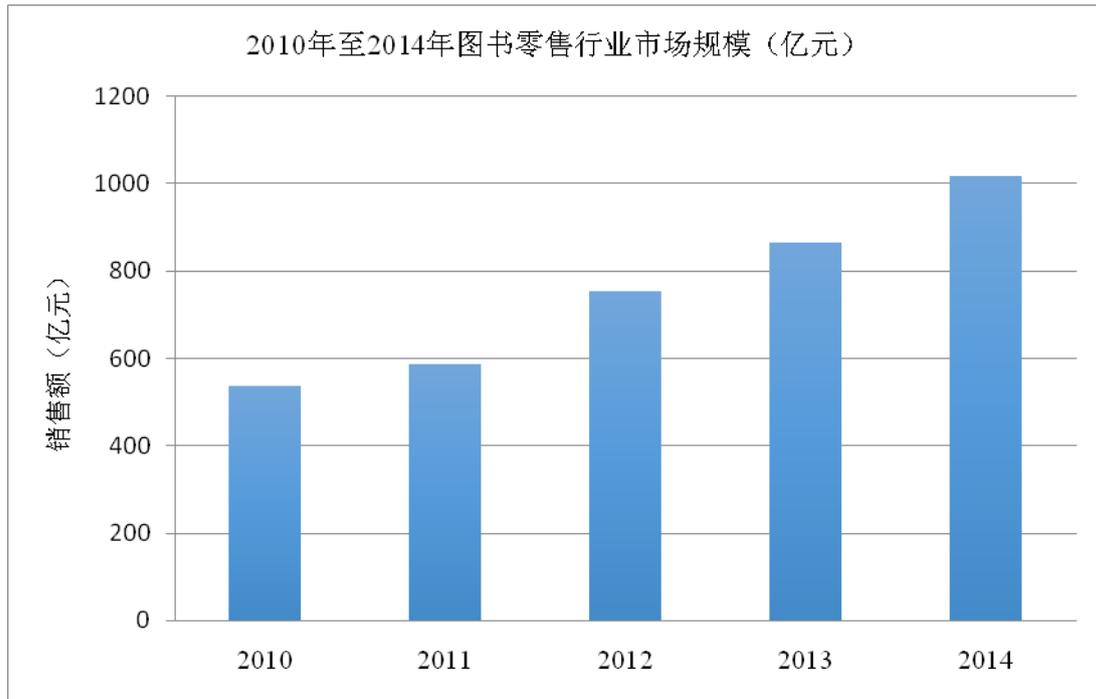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图书零售行业限额以上企业共 1,403 家，同比减少了 36 家，资产总计约 1,030 亿元，同比增长 14.90%，销售收入约 1,016 亿元，同比增长 17.50%；图书批发方面，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图书批发行业总销售收入约为 2,240 亿元，同比增长 19.80%，限额以上企业共 847 家，同比减少 29 家，资产总计约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24.30%。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图书批发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图书零售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市场发展增速来看，2012年以来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经历了遇冷再回暖的过程。市场动荡的主要原因是网店渠道快速发展所导致的销售分流，但这也促进了传统图书销售企业的经营创新。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传统图书企业开始跟踪图书市场走向并结合自身状况通过店面升级、品类扩展、开通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不断进步，实现了业务理念的突破与经营业绩的改善。经过了近三年的行业内结构调整，目前国内图书批发、零售渠道分布已趋于稳定。

2、上下游的关联性

从图书流通产业链结构看，出版行业是图书批发行业上游行业。图书零售行业是图书批发行业的下游行业，也是与终端客户直接对接的产业链末端。

传统出版行业与印刷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出版社开始运用电子商务扩展业务渠道、简化业务流程。目前我国出版业的现代技术体系已基本形成，从电子出版物到终端的阅读器、显示器等一整套的技术装备生产能力已逐步完善。数字电子版的图书已有30多万种。出版行业的流程、工艺、技术等方面不断创新，海量重复的磁、光、电等新的介质，扩大了出版的领域，推动了出版业数字化进程，提高了出版行业的运营效率。

总体来看，我国出版行业基本涵盖了所有图书领域，并在不同领域内形成了多家专业分工的出版社，能够满足下游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种类与数量需求，并能保证图书市场供给的时效性。

3、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近三年来，受到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影响，我国图书流通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销售额增长率波动较大。但自 2014 年以来，行业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已开始普及，行业格局经过调整又重新趋于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4 年我国图书批发、零售收入分别为 2,240.21 亿元和 1,016.03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80% 和 17.46%。

结合国家宏观经济背景等外部因素以及行业内数据统计，未来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发展趋势在经过前几年的波动之后将得以延续。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均处于成长期。

4、各区域市场规模

总体上看，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存在地区差异性，华东、华南、华北区域是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主要资产、产值、销售及利润的聚集地区。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图书零售行业总产值已达到 1,078 亿元，其中华东、华南、华北区域总产值分别为 334 亿元、304 亿元与 212 亿元，三个区域产值合计占全国总产值的 77.33%。

除经济发展规模外，出版行业的区域分布状况与物流系统是导致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发展呈地区差异性特点的重要原因。我国出版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分布在华东、华南、华北等物流系统较为完善的地区。这使得当地图书批发、零售商与上游供应商对接更为便利，带动了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在这些区域的发展。另外，文化消费市场的地域性差异也是我国各地图书行业市场规模发展不平衡的要素之一。我国东部地区文化消费整体优于中西部地区，其中文化消费水平、文化消费能力、文化消费意愿优势明显，但文化消费满意度和文化消费环境方面不存在此优势。公司所在地山东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受教育水平高，文化消费市场整体位于全国前列。

中国文化消费指数（2014）得分及排名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文化消费意愿	文化消费能力	文化消费水平
1	北京	85.6	91.9	94.8	93.5
2	天津	85.1	89.5	92.7	92.1
3	上海	84.7	87.9	92.7	90.5
4	福建	82.9	87.1	89.0	89.3
5	广东	82.5	86.0	87.3	86.5
6	江苏	82.4	85.9	86.5	85.9
7	浙江	81.6	85.7	86.0	85.7
8	山东	79.8	84.6	85.5	85.4
9	安徽	79.6	84.4	78.9	85.2
10	江西	79.5	83.5	78.5	84.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大学、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在内的文化事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同时，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等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及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	2002.02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	2002.02
3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领域	国务院	2005.04
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	2011.03

3、行业政策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该政策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

同时该政策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条件，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使其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推动文化企业并购重组，推动文化资源的整合和文化产业的结构调整；鼓励上市融资，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进行上市融资，同时明确要求现在已经上市的文化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作为战略投资者推动文化企业的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2)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促进其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质量效益型转变，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开发特色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服务消费，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加快建设大型文化流通企业 and 文化产品物流基地，构建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贯通城乡的文化产品流通网络。

（3）《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17 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对于推动文化金融合作，在创新文化金融服务组织形式、探索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鼓励银行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文化企业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寻求直接融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确定了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文化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文化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现代文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显著增强。文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文化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更好保障。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性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走在全国前列，山东成为全国重要的文化产业高地。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该政策明确指出，在 2017 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作适当调整后延续，具体相关事项包

括：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专为少年儿童、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期刊和报纸、中小学学生课本、少数民族出版物、盲文图书与期刊以及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其他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的行业定位为图书流通产业链中的批发、零售两大细分领域。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目前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即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只有少数大型企业能够从上游各大出版社直接采购或调度货物。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图书行业已基本形成区域内大型图书企业与出版社对接、中小型图书企业与区域内寡头企业对接的市场格局。

此外，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上书店的经营模式因其不受物流、地域等限制被越来越多的大众消费者认可。目前较受欢迎的电子商务购书平台主要有当当网、亚马逊-卓越网、京东等。受到网上书店兴起的冲击，实体书店在近几年的销售增长一度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1年上半年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速为5.74%，2012年上半年则降至0.27%；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实体书店零售总额一度下滑，2012年与2013年年度同比增长均呈现负值。最近一两年，许多实体书店陆续开通线上购书渠道，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目前图书市场已逐步形成实体书店与电商渠道并行的销售格局并日趋稳定。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全国连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2012年起，中信书店整合了专

业咖啡及文化创意礼品、会员与沙龙活动的经营，成为精选书店、精品咖啡馆、文化创意礼品店、资讯传播站、高端阅读会员俱乐部及文化沙龙六位一体的文化生活空间，全面满足读者多维度文化生活与消费需求。截至2013年3月，中信书店在国内170个机场取得了134家书店的经营权，并在市区设置11家直营店，成为全国最大的书店连锁系统，遍及全国近20个城市。（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2）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隶属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注册资金4.5亿元。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是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文化企业，下辖125家二级分公司，年销售码洋约100多亿元，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直营网点211处，卖场总面积15万平方米，在全国同行业率先形成了以新华书店集团总部为龙头、大中城市书城为骨干、县（市、区）中心门市为依托、乡镇网点为延伸、农村流动供应和农家书屋为补充、遍布全省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发行网络。（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3）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5日，前身为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52.63万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目前，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机场、高铁开设了200余间零售终端店，其中书店已经达到170多间，综合商业门店达到近50间，连锁书店已经覆盖北京、天津、广州、沈阳、哈尔滨、南昌、成都、福州、厦门、武汉、长沙、郑州、洛阳、西安、宝鸡、咸阳、新乡、鹤壁、安阳等全国20多个省、80多个城市，并形成了书店连锁、文化创意出版、营销推广服务、电商运营四大主营业务，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成为领先的新商旅文化服务新锐品牌。（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3、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业务资质主要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目前行业内办理资质证件前置条件高，受理、审查、审验流程严格，是很多行业潜

在进入者开展业务的首要障碍。

（2）品牌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已形成区域内大型图书企业与出版社对接、中小型图书企业与区域内寡头企业对接的市场格局。目前国内各大知名出版社，如中信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等，均只在各地区对当地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图书批发企业直销产品。因此，众多中小型图书批发、零售企业作为行业内“二级”经销商开展业务均受到货品种类、时效性等因素限制。此外，大型企业因其产品种类齐全、图书质量优良而成为绝大多数消费者的购买首选。行业新进入者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可逐渐被客户接受并建立品牌影响力。

（3）渠道壁垒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网上书店的经营模式因其不受地域等限制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认可。受到网上售书兴起的冲击，实体书店在近几年的销售增长一度下滑。最近一两年，许多实体书店为提升竞争力陆续开通线上购书渠道，使得行业内竞争局势愈加激烈。行业新进入者若要拓展业务，需要尽快拓展多方面销售渠道，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售书网络。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开发特色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服务消费，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图书文化企业，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图书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

图书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鼓励图书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有条件的图书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迅速做大做强；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图书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图书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②图书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国务院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这是继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倡导全民阅读”后，第二次将全民阅读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在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书香社会”。根据中国出版科学研究院公布的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2013 年底中国国民对阅读的重要性认知程度有所提高，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7.80%，较上年增长 2.9 个百分点，国民人均年阅读纸质图书 4.77 本，也较上年有所提高。根据《中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预计实现图书出版品种数 32.8 万种，图书出版预计达到 79.2 亿册。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0 年中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3.00% 以上；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在校大学生人数将达到 3,350 万人，在校高中生将达到 4,500 万人，接受高等教育人口的总数和比例的增加，将增加人均购书和图书占有量。随着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的逐步提升，图书消费将不断增长，为我国图书行业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市场化发展初期，市场效率不高

由于图书行业正处在市场化发展的初期，全行业总体上仍然由国有资本主导，民营图书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主体较为单一，导致图书行业运行效率和行业集中度不高，资源尚未合理流动并被有效开发利用，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和集约化经营效益。

②新兴媒体对传统图书行业的冲击

近年来互联网和电子书籍等新媒体的兴起对传统图书行业的影响愈加明显，同时也在逐步改变着传统图书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随着网上书店、电

子书籍的兴起，传统图书发行渠道和阅读方式都受到了挑战。因此，传统图书行业只有不断与新媒体相互融合，各取所长，才能在未来的竞争形势下实现可持续性的增长。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近年来，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在电子商务模式的带动下，网上书店由于不受地域等条件限制，受到越来越多的购书者青睐。线上购书的兴起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移动阅读终端产品因其具有储存量大、方便携带等优势也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大众所接受。虽然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形式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对传统书店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在山东地区开展图书、期刊的批发与零售业务，是山东省内与各大出版社对接的一级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童趣出版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在潍坊、威海、烟台、青岛、日照、淄博、济宁等二十多个地区设有 46 家零售店，大部分零售店以联营或租赁模式设在大型商

场、超市内。自设立起，公司连年被评为“山东省十佳图书发行单位”；2014年公司被评为“2014中国成长型中小企业100强”；2015年公司荣膺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中国中小企业社会责任（CRS）诚信质量奖”；同年2月，公司荣获山东省版权局授予的“山东省版权保护示范单位”。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在坚持主营业务的同时致力于打造“城市文化综合体”，即汇集教育培训、艺术展览、文创投资、影视产业园等项目的综合文化商业体，以创新、多样的经营形式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创新的经营模式优势

目前公司的零售店主要采取与大型商场、超市联营或租赁的模式开设。根据目前大部分零售店的运营模式，商场、超市定期以合同约定比例收取公司销售额代替传统固定租金。这种灵活、变通的方式更适合公司目前迅速成长的阶段，是公司与商场、超市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模式。

此外，近年来公司在零售店内引进各种培训机构、古籍字画、办公用品等品牌，以统一管理、收入抽成的方式联合经营。这种连带、互利的经营模式突破了传统书店单调的业务格局，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标志。

2、特色的文化体验优势

公司注重客户的购书体验，通过在高端商城的精装修零售店内提供阅读设施、休闲区域的方式为读者创造轻松、安逸的购书氛围；同时，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众读者的购买需求，以独特、创新的与诸多文化品牌联营的经营模式丰富顾客的消费选择，为消费者打造集购买、阅读、休闲于一体的城市文化中心；此外，公司加强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市场情况的跟踪，基本做到出版物更新的及时性与种类的全面性，最大程度满足公众的购买需求。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图书、期刊的批发与零售业务，目前已在山东省内二十多个地区设有 46 家零售书店，与国内各类大型出版社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各大出版社在山东省内的直接经销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童趣出版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等。公司资质齐全，已拥有 22 项商标、1 项国际域名及 1 项著作权，目前是山东省内规模最大的民营图书销售商之一。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首先，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目前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与银行借贷的方式融资，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其次，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独立、完善的电子商务平台，无法支持公众购书者网上购书或交流互动。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是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并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省外，成为华北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图书运营商。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图书、期刊的批发与零售作为主要业务，通过完善体验式书店、丰富图书种类、以及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等形式完善业务结构、拓展公司规模。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当前国家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形势，在坚持主营业务的同时，致力于打造集“文化创意研发、文化产业孵化、文化创意投资、教育培训、艺术展览、文化推广、公益文化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文化综合体，以创新、灵活、多样的经营形式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也为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关，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阶段，根据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设置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设置监事会或者两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晓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同时聘任刘晓阳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会华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3年8月，股份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形成新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选举刘晓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刘晓阳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聘任高波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架构中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逐步完善了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业务部、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配送中心以及莱山分公司八个子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但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的股东会多数因需召开，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通知多以当面传达或电话通知方式，未严格依据《公司法》规定的时间，提前发布通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公司2013年8月换届选举以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经营范围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公司2013年8月换届选举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能按要求提交，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能够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监事会或者两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公司 2013 年 8 月换届选举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治理机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2）参与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3) 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4) 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2)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公司的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

（一）公司及分、子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月20日，由于公司未及时变更税务登记证，被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服务科处以200.00元的罚款；2015年1月21日，由于公司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2014年第四季度所得税，被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大虞税务分局处以缴纳20.00元滞纳金的行政处罚；2015年4月1日，由于公司未及时变更税务登记证，被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服务科处以200.00元的罚款。

2013年12月，莱山分公司因逾期报税受到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896.00元的行政处罚。

由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及分公司已经予以改正，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以及分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于2015年11月26日取得了潍坊市奎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的《证明》；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了潍坊市奎文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子公司尚悦书房于2015年11月18日取得了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的《证明》；于2016年1月6日，取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洸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子公司威海书城

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的《证明》。公司以及分子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出具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公司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刘晓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诉讼，但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2015 年 4 月 17 日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昌民初字第 383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起诉。公司本项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潍坊昊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竺经贸”）、潍坊荣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祺建材”）、齐全胜、宋春莲向王春娥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昊竺经贸、荣祺建材、齐全胜、宋春莲无法按期还款，王春娥遂将上述借款人连同京广传媒诉至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请求借款人还款，并请求京广传媒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 4 月 10 日，京广传媒履行了担保责任，将 820.00 万元借款还予王春娥，2015 年 4 月 10 日，王春娥申请撤诉。

2015 年 7 月 28 日，京广传媒将齐全胜、宋春莲等人诉至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京广传媒同潍坊圣宝帝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

宝帝”）、齐全胜、宋春等人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京广传媒对齐全胜、宋春莲等人的 82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圣宝帝。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并设置了与业务相关的财务部、采购部、业务部、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配送中心以及莱山分公司八个子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所有财产（除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22409 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22410 号两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转让手续之外）均取得了合法、完整的权属凭证，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4510-01790574”、核准号“J4580000542403”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潍坊银行北宫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0600012020035136，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由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4726812Q。

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的法人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2015年1月8日，京广传媒为关联方京广酒店向潍坊农商行甘里堡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金额均为2,835,400.00元(实际借款1,700,000.00元)。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担保方	最高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最高额抵押合同	潍坊农商行高抵字2015年第023-002号	潍坊农商行甘里堡支行	京广酒店	京广传媒	2,835,400.00	2015年1月19日-2016年1月19日	抵押
最高额保证合同	潍坊农商行高抵字2015年第025-002号	潍坊农商行甘里堡支行	京广酒店	京广传媒	2,835,400.00	2015年1月19日-2016年1月19日	保证

注：2016年1月15日，京广酒店已向潍坊农商行甘里堡支行偿还170.00万元借款，同时出具承诺：不再继续向潍坊农商行甘里堡支行借款，京广传媒不再负有担保责任。因借款已偿还，京广传媒不再负有基于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

(三) 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四)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确认近两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五)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上述制度措施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将对股东、其他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晓阳	董事长、总经理	12,206,000	61.03
2	孙维芬	董事	900,000	4.50
3	高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	孙旭平	董事	-	-
5	陈丽娜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6	万琳	监事会主席	-	-
7	陈晓利	监事	-	-
8	潘新莲	监事（职工监事）	-	-
合计			13,106,000	65.53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等。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时间
刘晓阳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京广书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8月至今
		济宁尚悦书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北京大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5年9月至今
高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威海京广书城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8月至今
		潍坊画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3月至今
孙旭平	董事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3月至今
		潍坊市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至今

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本人除现有职务外，未在公司股东所开办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并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并领薪。”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长刘晓阳对外投资

北京大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780970154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内96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	白长青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
--	------

大通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30.60	51.00
2	李昂	12.00	20.00
3	赫晓宇	6.00	10.00
4	刘晓阳	6.00	10.00
5	王志峰	1.00	1.67
6	王继宁	1.00	1.67
7	黄传武	1.00	1.67
8	王君	0.60	1.00
9	严潮斌	0.60	1.00
10	张卫	0.50	0.83
11	田瑞华	0.50	0.83
12	姚顺	0.10	0.17
13	安耀东	0.10	0.17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大通文化的工商档案信息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大通文化的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部分，其主营业务为图书、期刊等相关出版物的出版、销售。因此大通文化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业务关系，与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2016年1月19日，大通文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晓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向杰，同时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刘晓阳与张向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目前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2、董事高波对外投资

潍坊画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5200091826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1589号1号楼156
法定代表人	高波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审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网络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道路运输、客运及出租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画都文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波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画都文化投资的工商档案信息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高波的声明，画都文化投资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但目前尚未开展业务经营，且实际控制人高波亦未有开展业务的计划，其与公司不存在竞争业务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时间	刘晓阳	孙维芬	孙旭平	高波	陈丽娜	郭巨涌	滕延香	变动原因
2010.8.17-2013.8.15	董事长	-	-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2013.8.16-2015.8.8	董事长	-	-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换届选举
2015.8.9 至今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	公司

姓名 时间	刘晓阳	孙维芬	孙旭平	高波	陈丽娜	郭巨涌	滕延香	变动原因
								业务经营需要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时间	季会华	陈晓利	潘新莲	万琳	变动原因
2010.8.17-2013.8.15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监事	-	-
2013.8.16-2015.8.8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监事	-	换届选举
2015.8.9-2015.8.31	-	监事	监事	监事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2015.9.1 至今	-	监事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时间	刘晓阳	高波	季会华	陈丽娜	变动原因
2010.8.17-2013.8.15	总经理	-	-	-	-
2013.8.16-2015.8.8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2015.8.9-2015.8.31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2015.9.1-2015.11.11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2015.11.12 至今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财务负责人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201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

阳、郭巨涌、陈丽娜、高波、滕延香担任公司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晓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刘晓阳为公司的总经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会华、陈晓利、潘新莲担任公司的监事，选举季会华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阳、郭巨涌、陈丽娜、高波、滕延香担任公司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晓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刘晓阳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高波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会华、陈晓利、潘新莲担任公司的监事，选举季会华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刘晓阳、孙维芬、孙旭平、高波、陈丽娜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刘晓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刘晓阳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高波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万琳、陈晓利、潘新莲担任监事。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万琳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陈丽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管理层中增加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上述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9,755,372.98	24,780,604.93	20,524,00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265,909.25	22,314,942.23	4,845,183.56
预付款项	4,408,975.10	4,184,855.56	2,273,958.6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905,686.11	4,766,199.83	4,271,079.50
存货	44,915,720.90	41,683,138.13	48,835,76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251,664.34	97,729,740.68	80,749,994.6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67,752,704.62	69,383,346.71	71,557,536.16
固定资产	14,636,576.85	9,693,190.26	10,522,644.0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2,088.23	50,676.72	98,320.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31,909.53	1,558,359.35	2,044,21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855.92	46,056.09	92,62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30,135.15	80,731,629.13	84,315,337.00
资产总计	215,881,799.49	178,461,369.81	165,065,331.6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9,900,000.00	45,600,000.00	42,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155,595.38	27,739,380.71	27,339,596.74
应付账款	49,986,170.67	39,451,654.08	20,135,158.17
预收款项	848,719.83	893,914.58	1,771,626.86
应付职工薪酬	-	10.00	223,383.00
应交税费	5,913,892.89	3,374,833.88	1,732,643.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90,196.03	16,690,840.84	45,870,82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7,421.10	7,150,000.00	5,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051,995.90	140,900,634.09	144,973,236.6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7,100,000.00	21,040,578.99	7,034,789.4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0,000.00	21,040,578.99	7,034,789.47
负债合计	183,151,995.90	161,941,213.08	152,008,02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015.64	655,015.64	655,015.6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24,833.91	524,833.91	176,922.49
未分配利润	11,549,954.04	5,340,307.18	2,225,36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49,954.04	5,340,307.18	2,225,367.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29,803.59	16,520,156.73	13,057,305.5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881,799.49	178,461,369.81	165,065,331.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720,723.39	96,696,897.56	46,094,652.10
减：营业成本	54,088,568.22	77,745,491.41	32,707,87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843.66	605,194.49	547,014.23
销售费用	5,015,786.35	6,743,871.26	5,932,781.02
管理费用	1,855,771.98	2,562,141.37	2,203,989.65
财务费用	4,477,512.66	4,712,893.97	3,523,839.59
资产减值损失	840,566.30	-154,054.85	-286,96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9,674.22	4,481,359.91	1,466,114.51
加：营业外收入	1,378,596.45	212,469.26	1,104.77
减：营业外支出	4,499.75	6,064.82	2,20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3,770.92	4,687,764.35	1,465,018.02
减：所得税费用	2,234,124.06	1,224,913.12	365,49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9,646.86	3,462,851.23	1,099,52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9,646.86	3,462,851.23	1,099,522.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3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35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9,646.86	3,462,851.23	1,099,52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9,646.86	3,462,851.23	1,099,52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24,561.62	78,349,426.61	46,528,00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596.45	122,469.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3,284.45	7,781,833.36	9,227,54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76,442.52	86,253,729.23	55,755,54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90,753.94	52,687,266.07	33,863,67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7,714.08	5,331,941.48	3,864,60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064.30	345,305.95	1,139,25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5,061.94	12,168,620.34	13,069,79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1,594.26	70,533,133.84	51,937,33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4,848.26	15,720,595.39	3,818,21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0,000.00	12,782,183.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7,081.00	585,29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7,081.00	13,367,48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49,636.18	110,546.00	8,596,54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77,081.00	20,388,146.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9,636.18	7,387,627.00	28,984,69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636.18	-4,940,546.00	-15,617,21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80,000.00	196,495,000.00	96,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25,207.10	70,3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05,207.10	266,855,000.00	96,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30,000.00	196,721,200.00	80,869,08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3,164.63	4,742,420.92	3,951,70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38,701.17	71,814,615.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21,865.80	273,278,236.87	84,820,78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6,658.70	-6,423,236.87	12,129,21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446.62	4,356,812.52	330,20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1,224.22	1,184,411.70	854,20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9,777.60	5,541,224.22	1,184,411.70

2015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	524,833.91	5,340,307.18	-	16,520,15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	524,833.91	5,340,307.18	-	16,520,15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0,000,000.00	-	-	-	-	6,209,646.86	-	16,209,64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209,646.86	-	6,209,64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111,111.00	8,888,889.00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投入的普通股	1,111,111.00	8,888,889.00	-	-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88,889.00	-8,888,889.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88,889.00	-8,888,889.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5,015.64	-	-	524,833.91	11,549,954.04	-	32,729,803.59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	176,922.49	2,225,367.37	-	13,057,30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	176,922.49	2,225,367.37	-	13,057,30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347,911.42	3,114,939.81	-	3,462,851.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62,851.23	-	3,462,851.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347,911.42	-347,911.4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7,911.42	-347,911.42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	524,833.91	5,340,307.18	-	16,520,156.7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	87,612.57	1,215,155.21	-	11,957,78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	87,612.57	1,215,155.21	-	11,957,78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89,309.92	1,010,212.16	-	1,099,52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99,522.08	-	1,099,52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9,309.92	-89,309.9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9,309.92	-89,309.92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	176,922.49	2,225,367.37	-	13,057,305.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9,719,710.47	24,750,336.08	20,498,78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7,089,536.71	22,314,942.23	4,845,183.56
预付款项	4,398,975.10	4,184,855.56	2,273,958.6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236,686.11	2,590,932.83	2,237,674.50
存货	43,431,858.96	41,683,138.13	48,835,76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876,767.35	95,524,204.83	78,691,368.7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752,704.62	69,383,346.71	71,557,536.16
固定资产	14,636,576.85	9,693,190.26	10,522,644.0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2,088.23	50,676.72	98,320.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31,909.53	1,558,359.35	2,044,21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855.92	46,056.09	89,10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30,135.15	81,831,629.13	85,411,820.75
资产总计	216,606,902.50	177,355,833.96	164,103,189.45
负债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9,900,000.00	45,600,000.00	42,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155,595.38	27,739,380.71	27,339,596.74
应付账款	49,986,170.67	39,451,654.08	20,135,158.17
预收款项	848,719.83	893,914.58	1,771,626.86
应付职工薪酬	-	10.00	223,383.00
应交税费	5,367,624.07	2,886,100.07	1,403,566.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20,196.03	16,690,840.84	45,870,82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7,421.10	7,150,000.00	5,300,0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7,035,727.08	140,411,900.28	144,644,159.4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7,100,000.00	21,040,578.99	7,034,789.4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0,000.00	21,040,578.99	7,034,789.47
负债合计	184,135,727.08	161,452,479.27	151,678,94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015.64	655,015.64	655,015.6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24,833.91	524,833.91	176,922.49
未分配利润	11,291,325.87	4,723,505.14	1,592,30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71,175.42	15,903,354.69	12,424,24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606,902.50	177,355,833.96	164,103,189.4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880,045.94	95,691,814.70	44,978,911.43
减：营业成本	55,572,430.16	77,745,491.41	32,707,87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782.55	590,128.74	533,251.81
销售费用	4,337,932.44	5,809,360.44	5,127,527.23
管理费用	1,845,153.15	2,555,522.56	2,199,734.08
财务费用	4,477,145.39	4,712,642.70	3,523,447.04
资产减值损失	883,199.30	-172,192.85	-312,46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4,402.95	4,450,861.70	1,199,533.17
加：营业外收入	1,378,596.45	212,469.26	1,104.77
减：营业外支出	4,499.75	6,064.82	2,20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8,499.65	4,657,266.14	1,198,436.68
减：所得税费用	2,200,678.92	1,178,151.96	305,33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7,820.73	3,479,114.18	893,099.21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7,820.73	3,479,114.18	893,099.2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60,256.71	77,344,343.75	45,412,26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596.45	122,469.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377.79	5,445,114.36	7,918,64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96,230.95	82,911,927.37	53,330,90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70,753.94	52,687,266.07	33,863,67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1,921.55	4,978,641.48	3,573,81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957.71	325,818.55	1,115,47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143.15	9,204,653.81	10,919,2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56,776.35	67,196,379.91	49,472,1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9,454.60	15,715,547.46	3,858,72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0,000.00	12,782,183.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7,081.00	585,29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7,081.00	13,367,48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49,636.18	110,546.00	8,596,54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77,081.00	20,388,146.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9,636.18	7,387,627.00	28,984,69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636.18	-4,940,546.00	-15,617,21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80,000.00	196,495,000.00	96,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25,207.10	70,3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05,207.10	266,855,000.00	96,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30,000.00	196,721,200.00	80,869,08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3,164.63	4,742,420.92	3,951,70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38,701.17	71,814,615.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21,865.80	273,278,236.87	84,820,78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6,658.70	-6,423,236.87	12,129,21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840.28	4,351,764.59	370,72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0,955.37	1,159,190.78	788,46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4,115.09	5,510,955.37	1,159,190.78

2015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524,833.91	4,723,505.14	15,903,35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524,833.91	4,723,505.14	15,903,35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0,000,000.00	-	-	-	6,567,820.73	16,567,82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67,820.73	6,567,82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111,111.00	8,888,889.00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11,111.00	8,888,889.00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88,889.00	-8,888,889.00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88,889.00	-8,888,889.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5,015.64	-	524,833.91	11,291,325.87	32,471,175.4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176,922.49	1,592,302.38	12,424,24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176,922.49	1,592,302.38	12,424,24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347,911.42	3,131,202.76	3,479,11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79,114.18	3,479,11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47,911.42	-347,911.4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47,911.42	-347,911.4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524,833.91	4,723,505.14	15,903,354.69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87,612.57	788,513.09	11,531,14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87,612.57	788,513.09	11,531,14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89,309.92	803,789.29	893,09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93,099.21	893,09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9,309.92	-89,309.9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9,309.92	-89,309.9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5,015.64	-	176,922.49	1,592,302.38	12,424,240.5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通过投资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威海京广书城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100.00%	合并	合并	合并
济宁尚悦书房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100.00%	合并	合并	合并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1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

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

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归类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月	-	-
6-12 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包括图书、音像、期刊、办公用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

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3、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4 年	5.00	2.79
运输工具	4-10 年	0.00-3.00	9.70-25.00
办公家具	3-20 年	0.00-5.00	5.00-33.33
电子设备	3-5 年	-	2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

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分为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办公用品等的销售收入及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办公用品等，销售方式分为零售和批发。公司批发业务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商场或超市设立专柜进行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或超市签订的协议，由商场、超市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商场及超市提供的结算数据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

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的子公司，企业不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照当期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二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赁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赁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二十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指标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	-	-	-
销售毛利率	26.63%	19.60%	29.04%

指标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净利率	8.42%	3.58%	2.39%
净资产收益率	29.95%	23.42%	8.7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98%	22.37%	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5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1	0.33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65	1.31
偿债能力	-	-	-
资产负债率	85.01%	91.03%	92.43%
流动比率(倍)	0.78	0.69	0.56
速动比率(倍)	0.51	0.40	0.22
权益乘数(倍)	6.60	10.80	12.64
营运能力	-	-	-
资产周转率(次)	0.34	0.54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4.33	9.51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87	0.67
现金获取能力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4.48	1,572.06	38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5	1.57	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4.96	-494.05	-1,56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1.67	-642.32	1,212.92

注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5: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9: 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10: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11: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总资产

注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注 13: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净值

注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1) 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4%、19.60%和 26.63%。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9.44 个百分点，主要归因于销售业务结构的变化。2013 年、2014 年批发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0%、55.77%，而批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远低于零售业务，销售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了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变化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智光华	831292	60.53%	62.1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京广传媒		19.60%	29.04%

注：根据汇智光华年度报告数据整理。

汇智光华通过机场、高铁连锁店销售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百货，同时借助以上连锁店形成的客户流优势为出版社和杂志社提供推广服务，实现盈利。从整体上看，公司毛利率低于汇智光华，主要原因：①汇智光华的目标人群是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商旅人士，出版物售价执行全价销售政策，而公司的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超市、百货商场联营的方式展开，销售价格在码洋的基础上有一定折扣；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批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0%和 55.77%，批发业务的毛利水平要显著低于零售业务，而汇智光华的出版物收入全部为零售；③汇智光华的主营业务中包含了推广业务收入，

即利用收银台背景灯箱、收银台水晶架陈列 LED 灯箱和高柜顶部灯箱展示等方式为杂志社和出版社进行推广服务收取的费用，汇智光华推广服务的毛利率为 100.00%，而公司目前尚未有该项服务。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39%、3.58% 和 8.42%。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1.19 个百分点，主要因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25.30% 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14.50%。2015 年 1-9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4.84 个百分点，主要因 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9.60% 增长到 26.63%。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9%、23.42% 和 29.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0%、22.37% 和 24.98%。公司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归因于公司收入的增长及成本费用的控制。

（4）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35 元和 0.61 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33 元和 0.51 元，其变动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一致。

（5）每股净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1 元、1.65 元和 1.6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34 元系年度利润累计的影响，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01 元系 2015 年 8 月公司收到三河建设的 1,000.00 万元货币出资款所致，新增出资对公司的盈利贡献尚未显现。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43%、91.03% 和 85.01%。报告

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①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用于业务经营，有利于获取更多杠杆效应，增加公司盈利，高财务杠杆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②应付账款的结算周期远高于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与上游出版社的结算周期一般为3-6个月，而与下游图书批发商的结算周期为1-2个月，与联营商场、超市的结算周期为5-25天。

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6.02%，主要原因为2015年8月母公司收到三河建设1,000.00万元货币投资款。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持续融资能力较强，且已制定计划对债务的偿还做出了合理安排。公司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59,9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17,100,000.00元，应付账款余额49,986,170.67元。

1) 短期借款还款计划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9,900,000.00元，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及还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计划还款日期	计划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9,600,0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银行转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5,300,000.00	2015年7月20日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银行转账
交通银行潍坊支行	10,00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银行转账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0.00	2015年4月3日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银行转账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0.00	2015年5月4日	2016年5月4日	2016年5月4日	银行转账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计划还款日期	计划还款方式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3,000,000.00	2015年4月2日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银行转账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9,000,000.00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银行转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16,000,000.00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银行转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当前在潍坊、威海、烟台、青岛、日照、淄博等二十多个地区设有零售书店，已成为山东省最具规模的民营图书销售商之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与当地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公司短期借款分多次到期，集中偿还压力较小，对于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公司将及时完成续贷工作，账面货币资金可用于续贷资金周转。

2) 长期借款还款计划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17,100,000.00元。系公司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283312号111-1房屋（面积2,363.08平方米）抵押给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取得的借款，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26日偿还该笔借款。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金额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2014/10/28	2022/10/26	8.00	17,100,000.00
合计	-	-	-	17,100,000.00

3) 应付账款还款计划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49,986,170.67元，均为公司应付各出版社的购书款。公司与上游出版社的结算周期一般为3-6个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尽可能利用信用期，延长付款期，保证资金得到充分利用。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3,720,723.39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为60,724,561.6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 17,744,848.26 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以营运资金偿还到期的应付账款。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69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40 和 0.51。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作为流动负债重要组成部分的应付票据包含了向关联方开具的具有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非经营性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和 38,000,000.00 元，与各期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0.03、0.14 和 0.23。报告期，剔除非经营性质应付票据的影响后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83 和 1.01。

(3) 权益乘数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12.64、10.80 和 6.60，权益乘数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 9 月 30 日权益乘数下降较大系 2015 年 8 月母公司收到三河建设的 1,000.00 万元货币出资款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8、0.54 和 0.34。公司总体资产周转率不高，主要是公司账面非流动资产，特别是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高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1、4.33 和 2.09。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5.18，主要因销售业务结构的变化。2014 年度批发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77%，较 2013 年度的 23.00%增加了 32.77 个百分点，公司与商场、超市的结算周期（5-25 天）一般要远低于与图书批发商的结算周期（1-2 个月），因此销售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发生了变化。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8,212.44 元，15,720,595.39 元和 17,744,848.2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8 元、1.57 元和 1.75 元。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311.73%，主要归因于销售收入的增长。

(2) 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17,215.85 元，-4,940,546.00 元和-4,449,636.18 元。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拆借资金给京广酒店、潍坊北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仓颉书院、潍坊戏云工艺品有限公司、潍坊永安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拆借资金。

(3) 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9,210.80 元、-6,423,236.87 元和-13,816,658.70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及向潍坊戏云工艺品有限公司、山东商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浩信浩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的资金拆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拆借资金。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424,388.79	95.53%	91,719,910.90	94.85%	42,929,046.62	93.13%

批发业务	38,764,611.70	52.58%	51,151,112.23	52.90%	9,874,937.98	21.42%
零售业务	31,659,777.09	42.95%	40,568,798.67	41.95%	33,054,108.64	71.71%
小计	70,424,388.79	95.53%	91,719,910.90	94.85%	42,929,046.62	93.13%
其他业务收入	3,296,334.60	4.47%	4,976,986.66	5.15%	3,165,605.48	6.87%
合计	73,720,723.39	100.00%	96,696,897.56	100.00%	46,094,652.10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3%、94.85%和 95.5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将位于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616 号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从销售业务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批发业务为公司向上游出版社采购图书与期刊，批发给下游图书批发商、其他书店等；零售业务为通过与超市、商场合作，开设零售店向社会大众零售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最近两年一期，零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0%、44.23%和 44.96%。

从增长趋势看，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13.65%，其中批发收入同比增长 417.99%，零售收入同比增长 22.73%，批发收入对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显著。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制定政策加大了批发销售力度，销售手段包括：①公司改变以往“待客上门”的消极批发业务政策，以低价策略积极渗透批销市场以扩大市场占有率，主动出击重点开发了山东省内区域客户，主要包括奎文区东源书社、奎文区东方书店、潍州和顺书店、高密文联书店、华源新教材书店等；②以大单低价批发形式集中消化了滞销图书等库存，相对于以进价退还给供应商，此种方式一方面节约了退换货过程中的人力成本、物流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短时间内迅速占领市场，提高销售收入；③为吸引办书展的批发客户买断式购买公司的图书、期刊，对于期刊类、生活类、大型工具书公司的折扣力度较大，部分商品以进价销售。

(2) 主营产品毛利构成及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批发	38,764,611.70	32,771,854.59	15.46%
零售	31,659,777.09	18,589,918.04	41.28%
合计	70,424,388.79	51,361,772.63	27.07%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批发	51,151,112.23	47,219,272.12	7.69%
零售	40,568,798.67	26,271,194.53	35.24%
合计	91,719,910.90	73,490,466.65	19.88%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批发	9,874,937.98	8,973,607.66	9.13%
零售	33,054,108.64	20,448,486.38	38.14%
合计	42,929,046.62	29,422,094.04	31.46%

①图书批发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13%、7.69%和15.46%。2014年度图书批发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减少1.44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进行了降价促销所致；2015年1-9月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了7.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继2014年以低价批发形式消化滞销库存后，2015年1-9月图书批发销售折扣力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5年1-9月增加了更多品类图书的山东省内独家经营权，使公司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

②图书零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图书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14%、35.24%和41.28%，公司常年通过与超市、商场合作开设零售店向社会大众零售图书、期刊等。零售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各期波动系采购折扣不同所致。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4年度较2013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73,720,723.39	96,696,897.56	46,094,652.10	50,602,245.46	109.78%
营业成本	54,088,568.22	77,745,491.41	32,707,878.79	45,037,612.62	137.70%
营业毛利	19,632,155.17	18,951,406.15	13,386,773.31	5,564,632.84	41.57%
毛利率	26.63%	19.60%	29.04%	-9.44%	-32.52%
营业利润	7,069,674.22	4,481,359.91	1,466,114.51	3,015,245.40	205.66%
利润总额	8,443,770.92	4,687,764.35	1,465,018.02	3,222,746.33	219.98%
净利润	6,209,646.86	3,462,851.23	1,099,522.08	2,363,329.15	214.9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13,386,773.31 元、18,951,406.15 元和 19,632,155.17 元。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度增长 41.57%，主要是收入增长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466,114.51 元、4,481,359.91 元和 7,069,674.22 元。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3,015,245.40 元，同比增长 205.66%，主要原因：①2014 年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收入同比增长 109.78%，导致营业毛利增长；②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20.22%，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099,522.08 元、3,462,851.23 元和 6,209,646.86 元。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同比增长 214.94%，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度取得了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①继 2014 年以低价批发形式消化滞销库存后，2015 年 1-9 月图书批发销售折扣力度有所下降，毛利水平有所提高；②2015 年 1-9 月取得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款合计 1,378,596.45 元。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成本归集及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办公用品等的采购成本，

这些成本在商品实现销售、确认收入时予以结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图书	50,945,911.18	99.19%	72,319,409.57	98.41%	28,736,276.21	97.67%
音像制品	19,223.89	0.04%	50,065.93	0.07%	256,525.34	0.87%
办公用品	65,643.30	0.13%	62,150.38	0.08%	42,969.53	0.15%
期刊	311,867.86	0.61%	1,058,840.77	1.44%	386,322.96	1.31%
玩具	19,126.40	0.04%	-	-	-	-
合计	51,361,772.63	100.00%	73,490,466.65	100.00%	29,422,09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图书占比最高，主要由于图书的销量最高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未发生明显变动，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2014年度以来，公司大力拓展批发业务带动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13.65%。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零售店面或批发的方式进行销售，随着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成本与收入直接相关，因此收入的增长使得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同比增长149.78%。

（四）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较2013年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015,786.35	6,743,871.26	13.67	5,932,781.02
管理费用	1,855,771.98	2,562,141.37	16.25	2,203,989.65
财务费用	4,477,512.66	4,712,893.97	33.74	3,523,839.59
期间费用合计	11,349,070.99	14,018,906.60	20.22	11,660,610.26

营业收入	73,720,723.39	96,696,897.56	109.78	46,094,652.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80	6.97		12.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2	2.65		4.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07	4.87		7.6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39	14.50		25.3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1,660,610.26 元、14,018,906.60 元和 11,349,070.99 元，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0%、14.50% 和 15.39%。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3 年度相比降低 10.8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销售额的增加，规模效应显现，2014 年比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9.78%，而期间费用的增长率只有 20.22%。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099,414.47	2,878,140.50	2,267,859.91
店面推销管理费	1,453,077.49	1,886,497.33	1,948,669.38
水电费	322,400.10	508,284.18	289,610.08
办公费	267,174.51	103,630.71	49,850.92
宣传费	237,989.95	78,682.05	92,421.41
折旧费	142,219.54	395,973.67	492,671.81
装修费	130,799.94	80,800.08	259,160.08
电话费	48,976.33	57,842.67	59,980.20
差旅费	36,791.58	134,158.50	69,911.00
燃油费	27,459.24	159,025.28	194,974.83
互联网费	17,899.00	6,794.00	6,624.00
修理费	16,841.94	146,039.79	34,681.34

手续费	14,177.04	10,080.28	26,308.20
招待费	10,381.00	36,410.90	52,552.90
材料费	8,699.10	1,686.50	2,579.98
其他	181,485.12	259,824.82	84,924.98
合计	5,015,786.35	6,743,871.26	5,932,781.02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949,678.01	1,430,755.98	1,274,326.95
折旧费	222,425.29	394,174.68	389,539.05
办公费	218,860.65	130,475.09	302,991.01
宣传费	94,201.76	165,905.07	23,967.92
保险费	76,149.12	14,427.72	10,781.56
招待费	64,909.70	96,633.00	7,303.00
房产税	50,277.39	67,036.52	67,036.52
摊销装修费	22,641.60	33,752.28	33,962.76
无形资产摊销	8,588.49	47,643.59	13,262.88
会议费	6,400.00	26,560.00	27,135.00
印花税	3,735.57	3,847.69	3,578.15
土地使用税	618.21	686.88	549.48
其他	137,286.19	150,242.87	49,555.37
合计	1,855,771.98	2,562,141.37	2,203,989.65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570,006.74	4,898,210.44	4,107,497.00
减：利息收入	128,570.18	269,605.58	642,143.78
手续费	36,076.10	84,289.11	58,486.37

合计	4,477,512.66	4,712,893.97	3,523,839.59
----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店面销售管理费、水电费等项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932,781.02 元、6,743,871.26 元和 5,015,786.35 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3.67%，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610,280.59 元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办公费、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6.25%，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度大幅度扩展业务以致宣传费、员工工资和招待费有所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523,839.59 元、4,712,893.97 元和 4,477,512.66 元，其中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189,054.3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度增加。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8,596.45	212,469.2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9.75	-6,064.82	-1,096.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74,096.70	206,404.44	-1,096.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4,649.11	52,399.43	-274.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9,447.59	154,005.01	-822.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29,447.59	154,005.01	-822.37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22.37 元，154,005.01 元和 1,029,447.59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

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2013 年图书批发、零售环节纳税人已经征收了增值税，根据《通知》要求，纳税人已缴税款可以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公司根据上述通知 2014 年收到退税款 122,469.26 元，2015 年 1-9 月收到退税款 338,596.45 元。

(2)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潍坊市奎文区宣传部支付 2014 年第七届潍坊文化艺术展示交易会奎文分会场经费 70,000.00 元，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街道办事处支付的党群建设服务中心经费 20,000.00 元。

(3)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收到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街道办事处支付的工会联合会经费 20,000.00 元，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潍坊市奎文区委宣传部支付的奎星文化奖经费 20,000.00 元。

(4) 根据潍坊市奎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4 年第二批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重点投资计划的通知》（奎发改字[2015]6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 2014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元。

2、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明细			
增值税退税款	338,596.45	122,469.26	-
政府补助	1,040,000.00	90,000.00	-
无需支付的货款	-	-	1,104.77
小计	1,378,596.45	212,469.26	1,104.77
营业外支出明细			
捐赠支出	4,279.75	-	-

罚款滞纳金	220.00	200.00	896.00
其他	-	5,864.82	1,305.26
小计	4,499.75	6,064.82	2,201.26

注 1: 2013 年税收罚款 896.00 元, 系莱山分公司因逾期报税受到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罚款所致; 2014 年税收罚款 200.00 元, 系公司因逾期变更税务登记证受到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罚款所致; 2015 年 1-9 月罚款滞纳金 220.00 元, 包括公司因逾期变更税务登记证受到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罚款 200.00 元、因逾期缴纳 2014 年第四季度所得税向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缴纳滞纳金 20.00 元。

注 2: 2015 年 1-9 月捐赠支出 4,279.75 元, 包括向潍坊市奎文区幸福街小学捐赠 2,921.76 元, 向潍坊市奎文区文艺志愿服务进校园暨师生文艺素养提升工程捐赠 1,357.99 元。

注 3: 其他主要包括不用收取的应收账款、报损出库库存商品等。

3、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7.00、13.00、6.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00、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地方水利基金	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 第二条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899.03	34,313.53	36,459.98

银行存款	4,974,878.57	5,506,910.69	1,147,951.72
其他货币资金	24,735,595.38	19,239,380.71	19,339,596.74
合计	29,755,372.98	24,780,604.93	20,524,008.44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339,596.74 元、19,239,380.71 元和 24,735,595.38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326,160.92	22,340,884.98	5,090,983.28
减：坏账准备	1,060,251.67	25,942.75	245,799.72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35,265,909.25	22,314,942.23	4,845,183.56
资产总额	215,881,799.49	178,461,369.81	165,065,331.62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6.34%	12.50%	2.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大，主要为 2014 年度公司大力拓展批发业务所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批发业务收入为 51,151,112.23 元，较 2013 年度的 9,874,937.98 元增长 417.99%。批发业务主要为向下一级代理商、书店批发销售图书，结算周期一般为 1 至 2 个月，批发业务的迅猛发展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2)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6,326,160.92	100.00	1,060,251.67	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6,326,160.92	100.00	1,060,251.67	2.9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2,340,884.98	100.00	25,942.75	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340,884.98	100.00	25,942.75	0.1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090,983.28	100.00	245,799.72	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090,983.28	100.00	245,799.72	4.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21,028,799.95	57.88	-
6-12个月	9,495,256.28	26.14	474,762.81

1至2年	5,782,653.53	15.92	578,265.35
2至3年	14,448.37	0.04	4,334.51
3至4年	3,064.79	0.01	1,532.40
4至5年	1,938.00	0.01	1,356.60
5年以上	-	-	-
合计	36,326,160.92	100.00	1,060,251.6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22,013,422.97	98.53	-
6-12个月	253,265.80	1.13	12,663.29
1至2年	54,439.02	0.24	5,443.90
2至3年	10,215.19	0.05	3,064.56
3至4年	9,542.00	0.05	4,771.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2,340,884.98	100.00	25,942.7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3,258,695.70	64.01	-
6-12个月	571,108.17	11.22	28,555.41
1至2年	807,090.36	15.85	80,709.04
2至3年	452,546.32	8.89	135,763.90
3至4年	1,542.73	0.03	771.37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090,983.28	100.00	245,799.72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济南东方学林书店	第三方	4,353,305.11	2年以内	14.45
山东京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79,971.00	6-12月	9.89
莱芜市三味书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66,960.23	0-12月	7.19
奎文区潍州和顺书店	第三方	2,039,970.00	6-12月	6.77
山东省香书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41,638.00	1-2年	4.79
合计		12,981,844.34	-	43.0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济南东方学林书店	第三方	4,685,487.77	6个月以内	20.97
山东省香书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61,638.00	6个月以内	16.84
莱芜市三味书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62,789.16	6个月以内	10.58
奎文区东源书社	第三方	1,455,078.4	6个月以内	6.51
青岛爱书人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4,701.52	6个月以内	3.15
合计		12,969,694.85	-	58.0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70,423.79	6个月以内	5.31
青岛爱书人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1,360.62	6个月以内	5.13
莱芜市三味书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3,035.28	6个月以内	4.58
潍坊诸城市春旭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2,484.39	6个月以内	4.57
山东莱州市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8,838.25	6个月以内	4.10
合计		1,206,142.33	-	23.6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中无关联方客户，均为正常交易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稳定，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242,848.78	5.81	3,341,770.42	79.86	1,886,660.08	82.97
6-12个月	3,838,973.15	87.07	580,123.60	13.86	106,542.67	4.69
1至2年	78,993.04	1.79	109,970.03	2.63	105,096.49	4.62
2至3年	101,795.54	2.31	30.00	0.00	10,005.82	0.44
3至4年	-	-	2,244.40	0.05	65,653.55	2.89
4至5年	-	-	50,717.11	1.21	-	-
5年以上	146,364.59	3.02	100,000.00	2.39	100,000.00	4.39
合计	4,408,975.10	100.00	4,184,855.56	100.00	2,273,958.61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出版社支付的预定新书的款项。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36%，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84.0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13.65%，收入的增长需要采购的增加与之匹配。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	6-12 个月	22.23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	6-12 个月	22.23
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6-12 个月	11.11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6-12 个月	11.11
新经典文化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6-12 个月	11.11
合计		3,500,000.00	-	77.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820,458.32	6 个月以内	19.60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000.00	6 个月以内	19.11
北京日知图书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2,500.00	6-12 个月	12.25
日照市银河书社	第三方	496,209.22	6 个月以内	11.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0,000.00	6 个月以内	7.41
合计		2,939,167.54	-	70.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省同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2,967.82	6 个月以内	23.88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4,525.17	6 个月以内	11.63
潍坊裕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0,000.00	6 个月以内	10.99
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38,204.51	6 个月以内	10.48
王用勤	第三方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8.80
合计		1,495,697.50	-	65.7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913,858.11	4,968,114.45	4,407,192.00
坏账准备	8,172.00	201,914.62	136,112.5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905,686.11	4,766,199.83	4,271,079.5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985,998.05	332,482.83	419,153.00
往来借款	13,919,688.06	4,433,717.00	3,851,926.50
合计	14,905,686.11	4,766,199.83	4,271,079.50

(3)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13,858.11	100.00	8,172.00	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913,858.11	100.00	8,172.00	0.0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8,114.45	100.00	201,914.62	4.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	-	-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68,114.45	100.00	201,914.62	4.06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7,192.00	100.00	136,112.50	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407,192.00	100.00	136,112.50	3.0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4,854,618.11	99.60	-	-
6-12个月	40,400.00	0.28	2,020.00	5.00
1-2年	-	-	-	--
2-3年	16,340.00	0.11	4,902.00	30.00
3-4年	2,500.00	0.01	1,250.00	5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913,858.11	100.00	8,172.00	0.0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191,002.00	64.23	-	-
6-12个月	1,438,308.45	28.95	71,915.42	5.00

1-2 年	20,312.00	0.41	2,031.20	10.00
2-3 年	208,990.00	4.21	62,697.00	30.00
3-4 年	88,462.00	1.78	44,231.00	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21,040.00	0.42	21,040.00	100.00
合计	4,968,114.45	100.00	201,914.62	4.0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805,822.00	63.66	-	-
6-12 个月	1,158,810.00	26.29	57,940.50	5.00
1-2 年	316,060.00	7.17	31,606.00	10.00
2-3 年	104,960.00	2.38	31,488.00	30.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21,540.00	0.50	15,078.00	7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407,192.00	100.00	136,112.50	3.09

(4) 其他应收款波动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押金、备用金等。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945,743.66 元,增长比例为 200.1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齐全胜等人的 820 万元款项所致。具体事项描述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之“(三)最近两年诉讼、仲裁的情况”。

(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齐全胜等人	第三方	8,200,000.00	6个月以内	54.98	-
潍坊华媒广告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92,220.96	6个月以内	16.71	-
王少梅	第三方	930,000.00	6个月以内	6.24	-
李晓芳	第三方	761,192.07	6个月以内	5.10	-
卢庆娜	第三方	650,000.00	6个月以内	4.36	-
合计		13,033,413.03		87.39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王少梅	第三方	1,280,000.00	1年以内	25.76	21,550.00
滕延香	第三方	888,900.00	6个月以内	17.89	-
孙维芬	关联方	800,000.00	6个月以内	16.10	-
王秀秀	第三方	720,000.00	1年以内	14.49	27,274.00
卢庆娜	第三方	610,000.00	1年以内	12.28	16,359.00
合计		4,298,900.00	-	86.52	65,183.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王少梅	第三方	980,000.00	1年以内	21.74	31,478.50
滕延香	第三方	888,900.00	6个月以内	19.72	-
孙维芬	关联方	870,000.00	6个月以内	19.30	-
王秀秀	第三方	600,000.00	0-12个月	13.31	11,430.00
卢庆娜	第三方	570,000.00	0-12个月	12.65	14,065.00
合计		3,908,900.00	-	86.72	56,973.50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①2015年9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晓阳	关联方	286,275.03	1.92
合计		286,275.03	1.92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晓阳	关联方	100,000.00	2.01
孙维芬	关联方	800,000.00	16.10
合计		900,000.00	18.12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孙维芬	关联方	870,000.00	19.74
合计		870,000.00	19.7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86,275.03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归还公司。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44,355,579.89	41,126,373.37	48,313,812.61
低值易耗品	560,141.01	556,764.76	521,951.90
合计	44,915,720.90	41,683,138.13	48,835,764.51

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图书	43,797,048.09	40,228,792.57	47,767,470.2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	401,544.11	438,521.06	446,725.37
办公用品	55,570.40	128,226.16	99,617.04
期刊	83,306.46	330,833.58	-
玩具	18,110.83	-	-
合计	44,355,579.89	41,126,373.37	48,313,812.61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整体上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此外，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时与出版社约定对于销售欠佳的出版物可以进行退换货。因此，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

(1) 2015年9月30日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75,905,915.07	-	75,905,915.07
1、年初余额	75,905,915.07	-	75,905,915.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75,905,915.07	-	75,905,915.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8,153,210.45	-	8,153,210.45
1、年初余额	6,522,568.36	-	6,522,568.36
2、本期增加金额	1,630,642.09	-	1,630,642.09
(1) 计提或摊销	1,630,642.09	-	1,630,642.0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8,153,210.45	-	8,153,210.45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67,752,704.62	-	67,752,704.62
1、期末账面价值	67,752,704.62	-	67,752,704.62
2、年初账面价值	69,383,346.71	-	69,383,346.7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75,905,915.07	-	75,905,915.07
1、年初余额	75,905,915.07	-	75,905,915.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6,522,568.36	-	6,522,568.36
1、年初余额	4,348,378.91	-	4,348,378.91
2、本期增加金额	2,174,189.45	-	2,174,189.45
(1) 计提或摊销	2,174,189.45	-	2,174,189.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6,522,568.36	-	6,522,568.36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69,383,346.71	-	69,383,346.71
1、期末账面价值	69,383,346.71	-	69,383,346.71
2、年初账面价值	71,557,536.16	-	71,557,536.16

(3) 2013年12月31日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75,905,915.07	-	75,905,915.07
1、年初余额	75,905,915.07	-	75,905,915.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75,905,915.07	-	75,905,915.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4,348,378.91	-	4,348,378.91
1、年初余额	2,174,189.46	-	2,174,189.46
2、本期增加金额	2,174,189.45	-	2,174,189.45
(1) 计提或摊销	2,174,189.45	-	2,174,189.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4,348,378.91	-	4,348,378.91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71,557,536.16	-	71,557,536.16
1、期末账面价值	71,557,536.16	-	71,557,536.16
2、年初账面价值	73,731,725.61	-	73,731,725.6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抵押担保情况：公司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22408 号房屋（面积 800.00 平方米）抵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用于公司借款，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283312 号 111-1 房屋（面积 2,363.08 平方米）抵押给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公司借款，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283312 号 111-2 房屋（面积 2,428.85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用于公司借款，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24859 号房屋（面积 2,136.25 平方米）抵押给交行金马路支行用于公司借款，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24859 号（房屋面积 2,819.77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用于公司借款，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22867 号房屋（面积 412.12 平方米）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里铺支行用于为山东京广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7、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9 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3,946,621.10	4,688,636.49	398,712.00	581,183.18	19,615,152.77
1、期初余额	8,715,637.90	4,552,960.49	398,712.00	539,268.18	14,206,578.57
2、本期增加金额	5,230,983.20	135,676.00	-	41,915.00	5,408,574.20
(1) 购置	5,230,983.20	135,676.00	-	41,915.00	5,408,574.2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3,946,621.10	4,688,636.49	398,712.00	581,183.18	19,615,152.77
二、累计折旧	984,966.53	3,389,832.89	145,297.28	458,479.22	4,978,575.92
1、期初余额	761,259.69	3,214,668.96	103,957.40	433,502.26	4,513,388.31
2、本期增加金额	223,706.84	175,163.93	41,339.88	24,976.96	465,187.61
(1) 计提	223,706.84	175,163.93	41,339.88	24,976.96	465,187.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984,966.53	3,389,832.89	145,297.28	458,479.22	4,978,575.92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961,654.57	1,298,803.60	253,414.72	122,703.96	14,636,576.85
1、期末账面价值	12,961,654.57	1,298,803.60	253,414.72	122,703.96	14,636,576.85
2、期初账面价值	7,954,378.21	1,338,291.53	294,754.6	105,765.92	9,693,190.26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715,637.90	4,552,960.49	398,712.00	539,268.18	14,206,578.57
1、期初余额	8,715,637.90	4,552,960.49	294,616.00	532,818.18	14,096,032.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4,096.00	6,450.00	110,546.00
(1) 购置	-	-	104,096.00	6,450.00	110,546.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8,715,637.90	4,552,960.49	398,712.00	539,268.18	14,206,578.57
二、累计折旧	761,259.69	3,214,668.96	103,957.40	433,502.26	4,513,388.31
1、期初余额	462,983.90	2,764,097.83	55,333.16	290,973.04	3,573,387.93
2、本期增加金额	298,275.79	450,571.13	48,624.24	142,529.22	940,000.38
(1) 计提	298,275.79	450,571.13	48,624.24	142,529.22	940,000.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761,259.69	3,214,668.96	103,957.40	433,502.26	4,513,388.31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7,954,378.21	1,338,291.53	294,754.6	105,765.92	9,693,190.26
1、期末账面价值	7,954,378.21	1,338,291.53	294,754.6	105,765.92	9,693,190.26
2、期初账面价值	8,252,654.00	1,788,862.04	239,282.84	241,845.14	10,522,644.02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715,637.90	4,552,959.87	294,616.00	532,818.18	14,096,031.95
1、期初余额	7,980,537.9	3,307,746.84	86,000.00	423,211.33	11,797,496.07
2、本期增加金额	735,100.00	1,245,213.03	208,616.00	109,606.85	2,298,535.88
(1) 购置	735,100.00	1,245,213.00	208,616.00	109,606.85	2,298,535.8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8,715,637.90	4,552,959.87	294,616.00	532,818.18	14,096,031.95
二、累计折旧	462,983.90	2,764,097.83	55,333.16	290,973.04	3,573,387.93
1、期初余额	228,588.30	2,062,065.47	33,121.80	187,958.50	2,511,734.07
2、本期增加金额	234,395.60	702,032.36	22,211.36	103,014.54	1,061,653.86
(1) 计提	234,395.60	702,032.36	22,211.36	103,014.54	1,061,653.8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462,983.90	2,764,097.83	55,333.16	290,973.04	3,573,387.93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8,252,654.00	1,788,862.04	239,282.84	241,845.14	10,522,644.02
1、期末账面价值	8,252,654.00	1,788,862.04	239,282.84	241,845.14	10,522,644.02
2、期初账面价值	7,751,949.60	1,245,681.37	52,878.20	235,252.83	9,285,762.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名下房产已经全部抵押：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22408 号（房屋面积 4,961.43 平方米）抵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用于公司借款；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24859 号（房屋面积 131.00 平方米）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马路支行用于公司借款。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刘晓阳将奎文区潍州路 1589 号 1 号楼 156、103 两处房产出让给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两处房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提供抵押担保，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人仍为刘晓阳。刘晓阳承诺待公司借款到期后将及时办理房产抵押解除手续，并将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8、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9 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53,487.18	153,487.18
1、年初余额	-	-	153,487.18	153,487.1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153,487.18	153,487.18
二、累计摊销	-	-	111,398.95	111,398.95
1、年初余额	-	-	102,810.46	102,810.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8,588.49	8,588.49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111,398.95	111,398.95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42,088.23	42,088.23
1、期末账面价值	-	-	42,088.23	42,088.23
2、年初账面价值	-	-	50,676.72	50,676.72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53,487.18	153,487.18
1、年初余额	-	-	153,487.18	153,487.1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153,487.18	153,487.18
二、累计摊销	-	-	102,810.46	102,810.46
1、年初余额	-	-	55,166.87	55,166.87
2、本期增加金额	-	-	47,643.59	47,643.59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102,810.46	102,810.46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50,676.72	50,676.72
1、期末账面价值	-	-	50,676.72	50,676.72
2、年初账面价值	-	-	98,320.31	98,320.31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53,487.18	153,487.18
1、年初余额	-	-	153,487.18	153,487.1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153,487.18	153,487.18
二、累计摊销	-	-	55,166.87	55,166.87
1、年初余额	-	-	44,426.41	44,426.4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740.46	10,740.46
(1) 计提	-	-	10,740.46	10,740.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55,166.87	55,166.87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98,320.31	98,320.31
1、期末账面价值	-	-	98,320.31	98,320.31
2、年初账面价值	-	-	109,060.77	109,060.7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044,215.95 元、1,558,359.35 元和 3,931,909.53 元。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宣传费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77%，主要为摊销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2.31%，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路 400 号的门店装修费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67,423.67	266,855.92	184,224.36	46,056.09	370,482.24	92,620.56
合计	1,067,423.67	266,855.92	184,224.36	46,056.09	370,482.24	92,620.56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抵押借款	45,900,000.00	25,600,000.00	25,600,000.00
合计	59,900,000.00	45,600,000.00	42,6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形式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宫支行	3,000,000.00	2012 年 3 月 16 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2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	抵押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形式
潍坊潍州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4,300,000.00	2012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9,600,000.00	2013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抵押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0.00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25日	保证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宫支行	3,000,000.00	2013年3月14日	2014年3月13日	保证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宫支行	9,000,000.00	2013年7月17日	2014年7月16日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1,000,000.00	2013年10月9日	2014年10月8日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15,000,000.00	2013年10月1日	2014年6月16日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16,000,000.00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9月30日	抵押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6月10日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9,600,0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6月19日	抵押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宫支行	3,000,000.00	2014年3月14日	2015年3月13日	保证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宫支行	9,000,000.00	2014年7月23日	2015年7月22日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8,000,000.00	2014年6月12日	2015年6月11日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8,000,000.00	2014年6月17日	2015年6月16日	抵押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0.00	2014年2月25日	2014年12月23日	保证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3月25日	保证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3月21日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9,600,0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8日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5,300,000.00	2015年7月20日	2016年7月19日	抵押
交通银行潍坊支行	10,00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16年4月19日	抵押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0.00	2015年4月3日	2016年3月18日	抵押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形式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3,000,000.00	2015年6月8日	2015年7月7日	保证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3,000,000.0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8月4日	保证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2,000,000.00	2015年5月4日	2016年5月4日	保证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支行	3,000,000.00	2015年4月2日	2016年4月1日	保证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支行	9,000,000.00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7日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潍州路支行	16,000,000.00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6日	抵押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8、投资性房地产”及“9、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潍坊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刘彩云为公司向潍坊银行北宫支行借款3,000,000.00元提供保证，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潍坊银行北宫支行借款9,000,000.00元提供保证，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潍坊民生华物资有限公司、刘晓阳、于亚静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借款5,000,000.00元提供保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潍坊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刘彩云为公司向潍坊银行北宫支行借款3,000,000.00元提供保证，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潍坊银行北宫支行借款9,000,000.00元提供保证，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潍坊民生华物资有限公司、刘晓阳、于亚静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借款5,000,000.00元提供保证，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刘晓阳、马金城为公司向日照银行借款3,000,000.00元提供保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刘晓阳、马红涛为公司向日照银行提供借款2,000,000.00元提供保证，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潍坊汉森制衣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借款9,000,000.00元提供保证，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借款3,000,000.00元提供保证。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42,155,595.38	27,739,380.71	27,339,596.74
合计	42,155,595.38	27,739,380.71	27,339,596.7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339,596.74 元、27,739,380.71 元和 42,155,595.38 元，余额较大，主要由于最近两年一期，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除部分采购采用票据方式外，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存在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具体操作过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再由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贴现后返还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3 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发生额	53,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8,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公司仍存在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2015 年 10 月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3,500,000.00 元，同时，到期解付应付票据 23,5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起，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目前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2,500,000.00 元，分别将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和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根据开立承兑汇票合同及相关付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缴纳 100.00% 的全额保证金保证相关票据按期解付。具体如下：

票据号	出票人	收款人	付款银行	期限	票面金额（元）
27853401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支行	2015/10/23 至 2016/4/23	5,000,000.00
25555673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2015/10/29 至 2016/4/29	7,500,000.00

合计	-	-	-	-	12,500,000.00
----	---	---	---	---	---------------

公司与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在开具上述不规范票据时均向承兑银行存入相应保证金，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也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除上述披露的尚未到期的票据之外，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确保京广传媒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保证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我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3、应付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书款	49,986,170.67	39,451,654.08	20,135,158.17
合计	49,986,170.67	39,451,654.08	20,135,158.17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付账款均为购书款，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6.70%，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95.9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13.65%。

（2）期末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85,381.23	年底集中付款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98,012.82	年底集中付款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296,917.32	年底集中付款
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30,230.39	年底集中付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88,147.21	年底集中付款
合计		11,898,688.97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1,983.63	周转慢
北京朝华出版社	第三方	697,900.09	库存处理完清帐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9,661.60	周转慢
吉林省长春出版社	第三方	403,980.68	周转慢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发行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3,347.54	周转慢
合计		2,966,873.54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4,279.74	无新货追加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	第三方	272,894.10	无新货追加
中国纺织出版社	第三方	334,079.67	无新货追加
吉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71,923.50	无新货追加
北京朝华出版社	第三方	507,684.52	无新货追加
合计		1,670,861.53	-

4、预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房款租金	794,515.28	748,127.00	587,294.30
预收货款	54,204.55	145,787.58	1,184,332.56

合计	848,719.83	893,914.58	1,771,626.86
-----------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848,719.83 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房屋租赁客户预付的房屋租金及部分批发客户期末退货结算的款项。各期期末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属于正常预收款。

(2) 期末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李通	第三方	6,933.99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东营河口博远书店	第三方	2,292.87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潍坊诸城利群音像柜	第三方	1,700.72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青岛胶州佰圣书店	第三方	1,311.40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第三方	1,143.70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合计		13,382.68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李通	第三方	6,933.99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东营河口博远书店	第三方	2,292.87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潍坊诸城利群音像柜	第三方	1,700.72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青岛胶州佰圣书店	第三方	1,311.40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烟台万林书店	第三方	230.14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合计		12,469.12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淄博百科书店	第三方	29,833.51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济宁亚龙书城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749.41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青岛海鲸书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68,665.73	客户退货未退款，抵货款

威海政先报刊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223.40	客户退货未退款, 抵货款
济宁市市中区育人书店	第三方	27,908.22	客户退货未退款, 抵货款
合计		329,380.27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0.00	223,383.00
离职后福利	-	-	-
合计	-	10.00	223,383.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员工工资的款项。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00	223,383.00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计	-	10.00	223,383.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3,829.46	371,442.62	311,403.45
企业所得税	3,906,900.69	1,525,667.10	389,733.53

城建税	44,808.29	44,531.49	34,862.65
土地使用税	16,1891.33	120,263.18	74,008.88
房产税	1,057,759.11	990,963.46	796,298.98
印花税	135,555.10	90,621.78	32,741.20
营业税	174,741.69	193,174.27	63712.49
教育费附加	19,203.61	19,084.99	14,941.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02.38	12,723.31	9,960.8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401.23	6,361.68	4980.41
合计	5,913,892.89	3,374,833.88	1,732,643.6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5,913,892.89 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3,906,900.69 元，应交增值税 393,829.46 元。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工程款	400,000.00	16,233,713.03	23,411,012.10
往来借款	-	-	22,000,000.00
押金	590,196.03	457,127.81	459,816.16
合计	990,196.03	16,690,840.84	45,870,828.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未付房屋购置款、向实际控制人刘晓阳的借款和押金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未付房屋购置款、店面装修的未付工程款和押金组成。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押金组成。

(2) 期末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高密市惠和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000.00	保证金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座商城	第三方	12,500.00	营业保证金
苏州市建中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	电梯质保金
寿光新华书店	第三方	10,000.00	货款保证金
奎文区教育书店	第三方	10,000.00	保证金
合计		77,500.00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潍坊泰和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005,901.45	未付房款
潍坊圣宝地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910.00	未付工程款
刘强	第三方	25,345.00	工程保证金
寿光新华书店	第三方	10,000.00	货款保证金
苏州市建中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	电梯质保金
合计		16,140,156.45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潍坊泰和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038,193.61	未付房款
刘晓阳	第三方	21,000,000.00	借款
刘强	第三方	25,345.00	装修费
办公室	第三方	12,113.00	风险抵押金
寿光新华书店	第三方	10,000.00	货款保证金
合计		52,085,651.61	-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的款项为21,000,000.00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57,421.10	7,150,000.00	5,300,000.00
合计	6,257,421.10	7,150,000.00	5,300,000.00

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100,000.00	21,040,578.99	7,034,789.47
合计	17,100,000.00	21,040,578.99	7,034,789.47

(2) 2015年9月30日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金额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2014/10/28	2022/10/26	8.00	17,100,000.00
合计	-	-	-	17,100,000.00

(3) 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金额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2014/10/28	2022/10/26	8.00	18,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潍州支行	2011/06/20	2016/06/19	7.36	697,853.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潍州支行	2011/09/23	2016/09/22	7.36	1,942,725.23
合计	-	-	-	21,040,578.99

(4) 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潍州支行	2011/06/20	2016/06/19	7.36	3,126,459.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潍州支行	2011/09/23	2016/09/22	7.36	3,908,330.14
合计	-	-	-	7,034,789.47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8、投资性房地产”及“9、固定资产”。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015.64	655,015.64	655,015.6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24,833.91	524,833.91	176,922.49
未分配利润	11,549,954.04	5,340,307.18	2,225,367.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权益合计	32,729,803.59	16,520,156.73	13,057,305.5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变化均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累计而成。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晓阳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1.03% 股份	61.03%

（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穆钦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00% 股份	5.00%
国富国银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00% 股份	5.00%
三河建设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00% 股份	10.00%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潍坊画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波控制的公司
山东京广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阳曾经控制的公司
北京大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阳曾经参股的公司
山东怡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阳曾经参股的公司
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维芬曾经参股的公司
山东京广画都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巨涌控制的公司
潍坊京广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巨涌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刘晓阳	286,275.03	-	100,000.00	5,000.00	-	-
孙维芬	-	-	800,000.00	-	870,000.00	-
小计	286,275.03	-	900,000.00	5,000.00	870,000.00	-
应收账款：	-	-	-	-	-	-
潘新莲	0.01	-	58.00	2.90	58.00	-
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	22,189.09	2,217.51	148,458.39	-	-	-
小计	22,189.10	2,217.51	148,516.39	2.90	58.00	-
合计	308,464.13	2,217.51	1,048,516.39	5,002.90	870,058.00	-

公司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刘晓阳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部收回。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其他应付款：	-	-	-
刘晓阳	-	-	21,000,000.00
合计	-	-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为缓解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压力，除开具因采购业务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外，存在向关联方开具非经营性质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8,000,000.00 元。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潘新莲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935.26	119.00	5,896.90
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8.00	148,458.39	-
合计	-	-	963.26	148,577.39	5,896.90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定价以及非关联方的定价相比无明显差异，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主债务履行情况
刘晓阳	8,000,000.00	2011/10/27	2014/10/23	履行完毕
	13,400,000.00	2013/2/26	2014/2/26	履行完毕
	10,000,000.00	2014/3/13	2015/3/13	履行完毕
京广酒店	2,835,400.00	2015/1/19	2018/1/18	履行完毕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主债务履行情况
刘晓阳、于亚静	16,000,000.00	2015/6/17	2016/6/17	正在履行
刘晓阳、于亚静	3,000,000.00	2015/6/8	2015/7/8	履行完毕
刘晓阳、于亚静	3,000,000.00	2015/7/10	2015/8/10	履行完毕
刘晓阳	15,000,000.00	2011/6/20	2016/6/19	正在履行
刘晓阳	10,000,000.00	2011/9/23	2016/9/22	正在履行
刘晓阳	2,000,000.00	2015/5/4	2016/5/4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将其名下合计 402.94 平方米的两套房屋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订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约定公司有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该两套房屋 10 年，两套房产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1589 号 1 号楼 156、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1589 号 1 号楼 103，公司 2009 年开始实际使用此处办公场所。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关联资产转让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签署房屋买卖协

议，刘晓阳将奎文区潍州路 1589 号 1 号楼 156、103 两处房产以原购置价款（含装修费）5,230,983.20 元出让给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两处房产因正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提供抵押担保，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人仍为刘晓阳。刘晓阳承诺待公司借款到期后将及时办理房产抵押解除手续，并将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5）关联方票据往来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了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融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操作过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为公司开具票据，公司将票据背书给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再由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向票据贴现人申请贴现后返还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京广传媒	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	53,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刘晓阳名下的两处房产共计 402.94 平方米，款项已经全额支付，产权尚未转移。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技术创新风险

近年来，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在电子商务模式的带动下，网上书店由于不受地域等条件的限制，受到越来越多的购书者青睐。线上购书的兴起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移动阅读终端产品因其具有储存量大、方便携带等优势也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大众所接受。虽然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

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形式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打造集阅读、休闲、餐饮、购书等为一体的文化中心式书店的形式推广“特色文化体验”的经营理念，以通过出版社渠道举办作家演讲等形式增加与消费者的互动，最大程度上满足消费者的感受与需求，以人文关怀的形式带给消费者线上购书无法实现的体验；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创建电子商务平台，未来将作为线上销售、读者互动、活动推广的网络渠道丰富公司业务模式，减少技术创新给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46 家零售店。公司零售店较多，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将继续增加并扩展至省外。零售店的增加将在采购供应、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要求，加大公司的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在业务经营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零售店在采购供应、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3、税收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主要从事的图书批发、零售业务不能享受有关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政策优惠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完善经营模式，提高主营业务利润率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4、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音像制品等的零售业务。近年来，政府部门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把握当前利好的国家政策导向，巩固主营业务并拓展业务种类；同时关注行业市场与政策走向，根据市场引导与政策变动情况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减小政策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票据融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部分采购采用票据方式。另外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在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21日 /2013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发生额	53,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8,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0月，公司仍存在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2015年10月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3,500,000.00元，同时，到期解付应付票据23,500,000.00元。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但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确实存在虚签合同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2015年11月起，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自2015年1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目前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2,500,000.00 元，分别将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和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根据开立承兑汇票合同及相关付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缴纳 100.00%的全额保证金保证相关票据按期解付。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确保京广传媒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保证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我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6、债务偿还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43%、91.03%和85.01%，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69和0.78。虽然公司银行征信水平较高，目前通过自有房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融资需要，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对公司采取降低授信额度、缩短信用周期等措施，或者出现下游客户要求公司延长付款期限或者无法支付货款等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债务偿还风险，同时公司自有房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维护好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关系，充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以应对公司的债务偿还风险；另一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合理控制公司的扩张速度，力争使公司扩张速度与公司负债增长速度相匹配；此外，公司于2015年8月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三河建设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未来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后进一步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长期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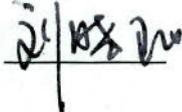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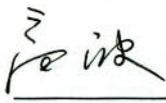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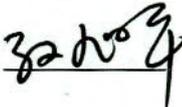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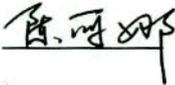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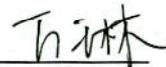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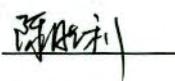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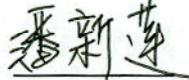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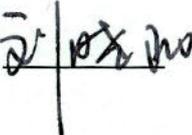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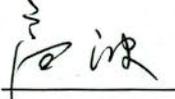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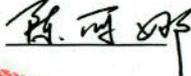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晓阳		孙维芬		高波	
孙旭平		陈丽娜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万琳		陈晓利		潘新莲	
----	---	-----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晓阳		高波		陈丽娜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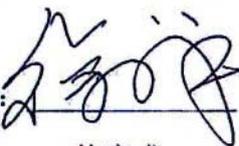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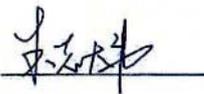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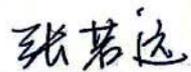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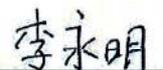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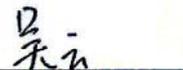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广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志炜


张若远


李永明


景洪杰


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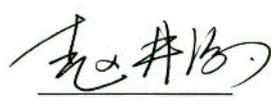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4月1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高 涛 赵井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 明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4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光 岳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 4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世安

李春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世安

潍坊世纪鸢飞资产评估事务所（盖章）



2016年4月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